附件4：

二届三次理事会决议

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增补常务理事的提议。同意增补以下两家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

1.厦门厦闽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2.湖北中交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决议二：**审议通过了增补理事单位和调整理事单位代表人选的提议。同意增补以下五家单位为理事单位：

1.上海沪淞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上海华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云南零海拔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4.云南保利天同仪器有限公司

5.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决议同意华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理事人选改由简陈坤先生担任。

**决议三：**审议通过了协会2015年工作报告及2016年工作要点。

**决议四：**审议通过了15 家单位的入会申请报告。同意接纳以下单位为我会会员。分类及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正式会员13家：**

1.南通周华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3.中安泰丰（北京）碳基科技有限公司

4.广州市海隆潜水打捞服务有限公司

5.云南保利天同仪器有限公司

6.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7.江西德尚水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重庆江顺水下作业工程有限公司

9.岳阳市扬子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10.三明市太阳岛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11.四川华辰达水下作业有限公司

12.盟诚（天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13.烟台宝达游艇有限公司

**附属会员1家：**

14.浙江四兄绳业有限公司

**联系会员1家：**

15.黑龙江省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决议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9 家单位会员资格的提议。

同意取消以下9家单位的会员资格：

1.重庆海耀水下作业有限公司

2.山东中海水运有限公司

3.荣成市汇德潜水有限公司

4.天津港湾水运工程有限公司

5.湖南瑞寰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6.北京联洲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7.安科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连云港金烁航务有限公司

9.三亚中潜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决议六：**审议通过了组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水库大坝水下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可行性工作方案。

**决议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提议。

宋家慧理事长不再兼任水下应急救援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该专委会原常务副主任委员宋立崧担任主任委员，原副主任委员熊志强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其他人选不变。
 **决议八：**经审议，原则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并委托专家委员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发布施行。

**决议九：**经审议，原则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并委托专家委员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发布施行。

**决议十：**经审议，原则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并委托专家委员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发布施行。

**决议十一：**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指导意见》。

**决议十二：**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

**决议十三：**审议通过了《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规划书》。

**决议十四：**审议通过了《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表》。

**决议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方案》。

**决议十六：**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评选办法》。

**决议十七：**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办法》。

**决议十八：**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组成方案》。

**决议十九：**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

**决议二十：**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决议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芜湖市扬子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会员单位“东方之星”轮搜救打捞优秀会员称号和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会员单位鼓励奖的决定。

决议附件一：

关于增补常务理事单位的决议

根据会员单位申请，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同意增补2家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一、厦门厦闽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交通部上海打捞局厦门救助站工程队。2003年交通部体制改革救助站整体改制为交通部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原工程队的合同制潜水员合资组建了厦门厦闽潜水工程有限公司，并与交通部上海打捞局工程船队福建办事处建立了合作互助、优势互补、发展共赢的协作关系。经过十余年努力发展，目前该公司成为福建地区资质、人员、设备等各方面影响力比较突出的潜水作业机构。

**二、湖北中交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交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长期从事玻璃钢巡逻艇的生产，二十多年来为公务部门生产14米至26米不同规格的玻璃钢巡逻艇200余艘，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该公司治理结构科学、精简、高效，具有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公司高管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在产品设计、产品推广、现代造船工程实践、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决议附件二：

关于增补理事单位和调整理事单位

代表人选的决议

根据会员单位申请，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同意增补5家单位为理事单位，1家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沪淞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58年,是一家从事沉船沉物打捞、海上救助、拆装浮码头、铺设江底管线、水下各项工程、潜水服务的专业打捞公司。该公司2008年5月加入协会,会员类别为正式会员。该公司50多年来一贯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经营宗旨，先后在吴淞口、长江口，外高桥水道、宝山水道等，出色完成了“永泰16”、“生松号”、“先锋68号”、“雪龙号”直升飞机等方面的履职尽责。

**二、上海华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成立，2011年底加入我会正式会员，是从事海洋工程、商业潜水服务、休闲潜水运动的专业公司，主要营业范围为：海上石油工程潜水服务，水下、水上结构物无损检验，海上设施的安装与维修，饱和潜水服务，水下爆破，海底管线检测与维护，水下勘测，沉船沉物打捞与清理，水下机器人（ROV）服务，水下焊接与切割，水下录像，大件吊装，远洋托航，海上救助，海事咨询，海事调查等，其船舶检验单项业务长期占据着全国85%以上的市场份额，该公司目前国内同行业中，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潜水公司，也是我会授权批准的唯一一所民营潜水员培训机构。

**三、云南零海拔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业务有水厂、电厂、水池清淤、水体探测扫描、水下地形测绘、水下摄像、水下考古、泵房清理、水下钻孔爆破、水下设备安装和拆除等。该公司在立足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同时，积极开拓休闲潜水市场，现已成为NAUI国际潜水教练协会授权指定的中国西南地区唯一潜水教学培训中心。

**四、云南保利天同仪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国保利集团的下属企业，是中国保利集团在云南的高科技窗口企业，同时也是集团在海洋工程特别是水声行业的代表企业，集科研生产为一体，是以达到全球领先和国际顶尖为开发目标的高科技技术工程中心。该公司属军工企业，除集团所拥有的各类资质外，还取得了保密资格证（保密局）、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天一正认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等资质。

**五、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4年10月加入协会，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性保险经纪公司。面向全国经营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经纪及风险管理咨询业务。在传统优势业务领域蓬勃发展的同时，该公司积极开拓保险创新性平台业务，顺利完成多项全国性平台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交通部沿海船舶油污险统保示范项目、远洋渔船统保示项等。

**六、华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8年5月入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即为常务理事单位，因单位领导变动，该公司理事人选改由简陈坤先生担任。

决议附件三：

协会2015年工作报告及2016年工作要点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提出了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改革的方向。今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简称“脱钩总体方案”）。要求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理顺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促进行业协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社会化、市场化和自律化管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会深入学习理解和努力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准确把握行业协会的职能定位、发展方向以及工作思路。正确处理协会的发展与国家改革大局的关系，坚持以市场和会员的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驱动行业自律管理，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行业组织的自身建设，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发挥在国家综合治理中的功能作用。

在理事会和宋家慧理事长的领导下，按照“一个目标、两个追求、三个服务”，的总体工作思路，圆满地兑现了2015年的工作计划，并完成了两项计划外的重要工作任务。

下面，我将分三个方面向各位会员报告：

一、适应新形势 解决新问题

我国政府正在稳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取消或减少行政审批，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激发市场、企业和社会活力。充分运用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三角形”稳定结构，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社会组织是政府治理社会的合作伙伴，是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参与者；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潜在买家及供给者；是具有共同利益的社会群体的领军机构，也是公民自律管理的训练营。因此，凡是社会组织与公民能自律调节的，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应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尊重社会组织的社会属性与自主属性，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过程中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依法监管与引导社会组织，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创造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的空间，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

我会将从2016年年中开始脱钩试点，这就需要我们及时调整和改变原有的思维方式工作模式，确立协会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法人治理，体现服务与自律为特征的行业组织。在新的形势下，社会组织的发展与改革应顺势而为，创新思维、调整模式，优化结构，从行业实际出发、借鉴国际行业组织经验，坚持既定目标和理念、统一思想和认识，研究新问题，提出新举措。

我们将坚持以章程和自律管理办法为根据，以《潜水及水下通用规则》团体标准化体系为指标，实行行业自律。为此，我们本着国际化规范化的原则，研究了发达国家行业组织通用自律管理的“运作模式”、“标准规则”以及“行业文化特点”。同时，提前进行总体工作部署，启动并完成了自律体系的建立及团体标准体系前期建设工作。

总之，在新形势下，我们不但在思想上、观念上、意识上做好了准备，在具体工作上也先行一步。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在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和海洋发展战略实施进程中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功能作用。继续履行好“服务于国家、服务于行业、服务于会员”的三个核心职能，在社会综合治理中有所作为能所作为。

二、2015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年的重点工作，已基本按照计划落实，并圆满完成自律体系和团体标准体系建设两项重要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今年上半年，为适应现代化社会组织运营的效率化、规范化管理需要，通过制定新的管理办法或对现有规章制度的整理与修订，逐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办事机构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服务意识。先后起草或修订了《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外事管理办法》及《潜水打捞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十余个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自律体系建设**

作为部委设置的行政审批项目，即原交通部1999年《关于沉船沉物打捞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和《潜水员管理办法》因无上位法支持，交通运输部于2014年12月7日已宣布取消。在此情况下，如仍就按照交通运输部授权，以行政审批方式继续开展潜水打捞资格资质管理工作，显然已不合时宜。面对新的形势，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和会员的强烈要求，审时度势，及时解决过渡和对接的现实问题。今年初，在调研和摸底的基础上，本着对行业和会员负责的态度，提出了行业自律的工作思路，实施计划工作安排意见。并经理事长办公会反复讨论后，提请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由理事长亲自挂帅，专人专责，组建了自律管理体系建设课题组，确定工作目标、落实举措，全面开展工作。课题组经过四个月的不懈努力，已经完成了《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及其评估指标、《潜水服务信用与能力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及其评估指标、《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及其评估指标等三个体系文件。经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发布实施后将为行业自律管理奠定基础。

**（三）、团体标准体系建设**

今年3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崔钢副主任一行来协会调研，听取了关于《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的专题汇报，对我会在标准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努力表示赞扬和认同，并介绍了国家关于标准化改革的方向和举措，对新增设团体标准类别等进行了介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基于市场和服务的需要，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今年6月下发了《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我会被列为试点单位，并下达了试点任务。对此，我会领导高度重视，确定将推动团体标准试点任务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紧落实，决定设立团体标准课题组，由理事长亲自挂帅，分段实施，全面推进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确保按照国标委通知要求的进度完成任务。

今年6月，我会及时提出的团体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意见及工作思路与计划获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截止10月下旬，课题组已完成了《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建设整体规划》、《团体标准体系目录》4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稿、审查稿及报批稿，经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发布实施。至此，已经圆满完成团体标准2015年度的试点任务，为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打下了重要基础。

**（四）、分支机构建设**

今年上半年完成了内河潜水打捞技术专业委员会、非工程潜水技术专业委员会和武汉办事3个分支机构设立工作。截至10月末，已有9个专委会和2个办事处正式开展工作。海峡水下工程技术交流合作专委会拟于本月在厦门宣布成立；正在组建中的4个专委会（南海水下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节能环保与水下爆破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管理体系专业委员会、界河专业委员会）和4个办事处（大连办事处、广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天津办事处），前期筹备工作已大体完成**。**

今年6月，在黑河召开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过程中，参会全体人员乘船实地调研界河水域，为界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奠定了基础。

**（五）、《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正式出版**

我会与交通出版社正式签署出版协议，《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已正式出版发行。与此同时，还通过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将《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作为潜水标准体系在海油系统内开始试点运行。

**（六）、建立潜水员新险种**

针对潜水行业的特点，填补长期以来潜水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空白及解决会员单位与潜水员从业风险难以有效控制、潜水员健康及安全基本权益无法得到根本保障等问题，自2009年开始，我会就设立潜水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大量宣传、沟通及前期的准备工作。在各保险公司的协助下，完成了面向我会注册潜水员的“保额高、保费低、覆盖全”的量身定制保险方案设计，潜水员保单也将在本次会议期间首签。

将协会的服务拓展到保险领域在我国潜水行业尚属首例，填补了行业空白，实现了零的突破。将对会员单位规避事故风险、稳定经营运转及保障潜水员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会员管理**

今年，新申请入会数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会员单位进一步得到了扩充。同时，根据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了少数不遵守章程、不履行义务、不缴纳会费或长期不参加活动的会员的会籍，规范了会员管理。今年新申请入会会员达55家，至此，我会会员已达412家，同比增长18 %。

另外，理事长还利用开会及公出机会在珠海、福建、重庆、青岛等地组织区域会员座谈会和走访调研，了解掌握会员情况和需求，为促进发展与改革、制定自律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八）、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经过努力争取，今年3月经国家税务总局认定，我会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限为五年。这一资格的获得，对解决协会的长远发展和资金不足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九）、2015年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

根据我会与英国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IMCA）和美国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ADCI）商洽，三方签署了共同主办2015首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合作协议。

为办好厦门会展，宋家慧理事长携相关人员先后拜访了中国船级社、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巨力集团、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得到了多家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并通过提供赞助、开设展位等形式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支持和帮助。

此次国际展将论坛及会议场地与展馆融合设置，以展带会，以会促展，展会互动，展览与论坛的内容和形式相得益彰，为国内外同业者加强交流，共谋商机，扩大合作，实现共赢提供了平台 。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

今年，我会先后邀请了国际海事组织荣誉退休秘书长Efthimios E.Mitropoulos、国际专业潜水教练协会（PADI）亚太区副总裁、国际潜水杂志、新加坡志同公司、韩国（株）韩理海上损害查定公司等到访协会；通过参加国际海事论坛等活动或会议，展示了我会的形象，扩大了影响力。

邀请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等单位领导来协会交流、汇报我会对外合作等事宜，得到了国际合作司领导的认同与支持。

在理事长的协调下，组织邀请台湾海难救护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及有关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关于海峡两岸合作打捞沉没于澎湖海域“海研5号”的专家协调工作会，签署了会议纪要，为进一步开展两岸合作打捞业务奠定了基础。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交流合作，今年还制定了《外事管理办法》，并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咨询与服务**

我会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通过沟通商议，双方就开展多方面务实合作达成共识，主要包括：合作举办法律培训，帮助会员单位提高法律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在制定行业格式合同，规范行业经营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

积极协助并提供资料素材，为开展“阿波丸”、“里斯本丸”打捞、反映我国非工程潜水现状及健康安全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宋家慧理事长作为全国政协提案委委员，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分别提出了 “里斯本丸”打捞、“我国潜水死亡事故多发非职业潜水员人身安全亟待监管”的议案。全国政协提案委受理后，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后一提案内容被新华社内参选用。同时，农业部、舟山市府对“非职业潜水人员安全”及打捞“里斯本丸”提案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或专函听取协会和宋委员意见，体现了我会“服务于社会”的宗旨。

**（十二）、在“东方之星”搜救活动中凸显会员风采**

今年6月，“东方之星”客船翻沉重大事件发生后，我会及时在我官网发出通知，号召、鼓励地区会员积极行动起来，听从现场指挥部的调度，全力以赴参与援救行动。同时，主动与中国搜救中心取得联系，积极协助协调会员投入搜救活动。

我会湖北、江苏、江西、广东、黑龙江以及安徽等地的会员单位第一时间投入了救援工作。芜湖市扬子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湖口县港埠打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长江轮船公司中山舰救助打捞工程部、浙江满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扬子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亚龙航务打捞有限公司、东海救助局、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长江航道局武汉长江航道救助打捞局、黑龙江省航运救捞站等多家会员单位，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在现场水下探摸、人员救助、物品打捞、沉船扶正等各个环节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宋家慧理事长还担任了“东方之星”翻沉事件国务院专家调查组副组长，全面参与了事件原因的调查。

期间，我会接受了中央电视台、中新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广播电台等十余家媒体的咨询、采访和访谈。从专业角度对现场救援的潜水常识与救捞技术进行了解读。对公众普及潜水救捞专业知识，客观评价和了解事件救援进度与安排，稳定公众情绪，树立协会形象，扩大协会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就进一步强化、完善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紧急救援的机制及预案提出了个人的建议。

**（十三）、协会财务收支基本情况**

1.收入情况。2015年1-10月累计收入387.0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85万元，减少幅度为0.99%。其中：

①会费收入247.56万元。

②提供服务收入123.22万元。

③其他收入16.26万元。

2.支出情况。2015年1-10月累计支出20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02万元，增长幅度为19.72%。

3.截止到10月31日结余：179.04万元。

4.截止到10月31日，协会总资产974.96万元。

三、2016年工作要点

在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的“十三五”时期，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有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的要求，为社会组织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思想。

我会将在总结提高的基础上，坚持改革与创新，继续推进内设机构管理、规范办事程序、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的同时，加大行业自律管理和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的力度；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保持与港澳台同行业已建立的良好关系；通过严格会员标准，提高会员质量管理措施，进一步增强行业凝聚力。继续加强行业组织的建设，发挥其社会综合治理的功能作用。

2016年，我会工作要点如下：

（一）正确把握社会组织改革与发展方向，以市场和服务创新为导向，继续深化行业自律管理，推进落实潜水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

（二）继续推进团体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并为落实团体标准建设规划打下良好基础。

（三）研究编写《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发展报告》，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四）进一步加强与国际行业组织及港澳台同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潜水打捞资质及标准的互认，助力于会员走向国际市场。

（五）进一步深化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务实合作，加强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举办专业法律培训，提高会员单位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保护会员合法权益。

（六）继续开展潜水员新险种的推广，扩大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到一线潜水员。组建保险鉴定专家委员会，协助意外伤害保险理赔，保障潜水员合法权益。

（七）完善分支机构建设架构，落实职责分工，切实发挥专委会及办事处的职能作用。

（八）协调争取潜水员职业资格评价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九）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上级要求，研究制定我会脱钩改革方案和配套举措，理顺协会管理体制，稳步推进脱钩改革工作。

（十）积极准备5A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申报工作。按照评估申报要求组织准备申报材料，与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评估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时按质提交申报材料。

（十一）积极与媒体建立和保持合作关系，加强宣传工作。丰富门户网站功能，发挥宣传与办公综合作用。

（十二）完善专家数据库，开展首届中国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发挥专业人才科技引领作用。

决议附件四

关于同意15家单位会员资格申请的决议

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同意接纳以下单位为我会会员。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周华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从业人员100余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水下工程及护坡护岸工程施工，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黑龙江省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权属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后成立的施工企业，其前身黑龙江航务工程公司是黑龙江航运集团的权属企业，成立于1953年，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拥有一大批施工技术人员，施工力量雄厚。是集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1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2级等多项资质于一体的建筑施工企业。

三、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于2009年8月，是杜塞尔多夫展览集团公司的外商独资子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致力于将母公司的世界一流专业展会带到中国，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印刷、包装、线材线缆及管材管道、可再生能源，医疗器械、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房车等行业成功举办一系列展会。

四、中安泰丰（北京）碳基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是中国安华集团的全资公司，中国安华集团目前是中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中安泰丰（北京）碳基科技有限公司以开发高科技碳材料为主，行业涉及高新技术研发、海洋污水处理、石油、化工、文化发展船舶等多个领域。该公司目前生产的新型炭材料吸油毡，可吸附自身质量30倍以上的原油、重油，吸附倍数是目前市场吸油毡的3倍以上，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吸油产品，对海洋及其他油污起到良好的清理作用。

五、广州市海隆潜水打捞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水下工程，潜水打捞、船舶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致力于沉船沉物打捞服务，水下救助，航道服务，防止船只漏洞服务，水文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海洋服务，无损检测等

六、云南保利天同仪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国保利集团的下属企业，是中国保利集团在云南的高科技窗口企业，同时也是集团在海洋工程特别是水声行业的代表企业，集科研生产为一体，是以达到全球领先和国际顶尖为开发目标的高科技技术工程中心。营业范围包括机械产品的安装，调试，自动控制技术及咨询服务，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阀门，仪器仪表等。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该单位是在原交通部烟台海上安全监督局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99〕90号文件于1998年12月28日组建的交通部直属副局级行政执法单位。营业范围包括：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我国沿海、港口和内河水域、海事行政管理。

八、江西德尚水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主要从事水下工程业务，清淤工程，桥梁检测与加固工程，水下钢结构安装与焊接施工等，目前拥有从业人员12人，注册潜水员7人。

九、重庆江顺水下作业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2年在重庆注册成立，自然人独资企业，注册资金53万元，从业人员10人。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潜水工程、水下切割、焊接、清障、安装检测、录像、救助打捞、潜水技术服务等。

十、岳阳市扬子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从业人员30人，是民营企业，拥有湖南最大起吊能力的工程船，打捞施救多次事故：东方之星、2012年洞庭湖、沅江3.20事故沉船搜救打捞东方之星。营业范围包括：沉船沉物打捞、大件设备吊装、航道疏浚清理、水下探摸测量、潜水安装工程、水下焊接切割。

十一、浙江四兄绳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在台州，拥有包括2500吨级强力测试机等在内的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检测设备和研发设备，年生产能力15000多吨。公司成立之初是利用植物纤维手工制绳，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后企业全面转入化纤绳索机械化制造领域，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全球化行业最大、最专业的化纤绳索制造商之一，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生产的化纤绳现有航运专用“帕沃罗泊”，海工专用“神威”和渔业捕捞专用“四兄”三大品牌系列。产品适用于深海海洋工程、远洋运输、造船、特种设备、国防军工，港口拖带及远洋渔业、深浅海养殖、水利工程等。

十二、三明市太阳岛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包括水下电焊，切割，水下录像、摄影，水库、电站清淤、堵漏，打捞等。

十三、四川华辰达水下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水下建设工程施工，水工大坝工程，闸门维修，海洋工程施工，沉物打捞服务，水下爆破、清淤砼浇筑等基础处理工程。

十四、盟诚（天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国际物流细分服务的公司，是国内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现有员工人数10人。主营业务包括：配载监装/卸、绑扎系固、船舶、货物检验、丈量等业务于国内各大港口。

十五、烟台宝达游艇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9年7月在烟台注册成立，主营业务包括游艇租赁；游艇管理技术咨询；游艇专用浮码头的设计与维护；游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船舶设备配件、家用电器设备、游乐设施、音响设备.、防腐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船舶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游艇浮码头设计、安装、施工。

决议附件五

关于取消9家单位会员资格的决议

协会成立7年来，各会员单位能够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会员义务，按时参加我会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按期缴纳会费。其中少数和个别会员单位因业务转型、企业合并和经营业务范围调整或长期失联等原因，需要履行退会程序。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章程》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决定取消以下9家单位会员资格。

重庆海耀水下作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海水运有限公司、

荣成市汇德潜水有限公司、

天津港湾水运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瑞寰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联洲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安科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烁航务有限公司、

三亚中潜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决议附件六

水库大坝水下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

可行性工作方案

**成立背景：**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我国水利水电行业各个时期建设并投入运行的各种类型的水库大坝约有9.6万余座。自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以来，我国水利水电工程进入了一个开发和建设的高峰期，数百座高坝大库正在建设形成并陆续投入运行使用。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高坝大库最多的国家。水库大坝（发电、防洪、灌溉、饮水等）给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带来极大推动的同时，其安全运行管理工作也越来越受到国家领导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一旦水库大坝垮坝溃坝，则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危害将十分严重。据官方统计，我国目前投入运行的水库大坝中，属病险库坝的就有约3万余座，还有一些刚建成投入运行不久的百米级以上的高坝，也陆续出现了这样那样的水下病害，令管理者和设计单位头疼不已。对于这样一些病险水库大坝的治理，大多都需要进行水下检测、修复施工等一系列水下作业来完成，未来市场十分巨大。

由于水库大坝建筑物结构复杂，专业性非常强，并且水库大坝所处的地理环境（高山峡谷、高海拔、寒冷等）、水环境（能见度、流速等）、交通环境（不通航主、陆路狭窄、大型装备难以运输等）与海洋环境有很大的区别，许多在海洋环境适用的水下作业技术引入到水库大坝水下环境后，存在着许多不适用的问题，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潜水打捞技术的学术交流研究。又鉴于我国水库大坝的数量繁多、分布很广、大坝的病害种类多且复杂，安全问题密切关系到国计民生，以往该领域的潜水及打捞技术管理相对粗放，水下作业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为更好的承担和履行行业的社会责任，推动和规范水库大坝领域潜水打捞技术创新与服务，行业协会很有必要通过设立“水库大坝水下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协助行业规范管理我国水利水电行业水库大坝的潜水打捞等相关技术问题，以保障水下作业的安全、有序、规范开展。

**依托单位：**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方案：**

**一、走访调研相关单位，在调研基础上完成调研报告（可行或不可行报告）**

**二、召开专家会议论证调研报告**

**三、具体安排**

1、从协会专家库遴选专家组，分别参加调研和论证会议；

2、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工作方案；

3、调研工作至完成报告2016年一季度完成；

4、专家论证会议于2016年4月份完成；

5、可行性报告（如可行）和组建方案于 2016年5月份完成；

6、2016年6月份在协会二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决议附件七

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决议

为使专委会负责人选更有利于专委会工作的开展，经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水下应急救援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人选。宋家慧理事长不再兼任水下应急救援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该专委会原常务副主任委员宋立崧担任主任委员，原副主任委员熊志强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其他人选不变。

决议附件八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潜水自律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为保障潜水作业安全和人员健康，加强自律管理，促进潜水行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单位”**）**从事潜水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潜水作业应遵循依法依规、严守规则、注重程序、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潜水职业保障

第五条会员单位应依法建立潜水员的健康安全和劳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以保障潜水员的健康与人身安全。

第六条会员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潜水员的工伤、医疗、养老、失业保险，以及意外伤害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各项保险费用。

第七条会员单位应为潜水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生活的保障条件，按规定为潜水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有效预防潜水事故及职业疾病。

第八条会员单位应当依法与潜水员订立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有效期间潜水员患病或者身体受到伤害，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潜水员在工作中失踪或者死亡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法规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九条会员单位应聘用持有效潜水员证书和潜水员健康证书的潜水员进行潜水及水下作业。

第十条 会员单位应根据潜水职业风险性及劳动强度等因素，按照劳动合同向潜水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和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

第三章 潜水及水下作业

第十一条会员单位可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指标自愿申请相应的评估，通过评估后可从事潜水活动。

第十二条申请开展潜水培训的会员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指标自愿申请潜水培训机构评估。通过评估后可开展相应的潜水培训，培训机构的评估指标见附件1。

第十三条 **潜水人员**

一、满足下列指标的，可申请评估并获得协会核发的潜水人员证书：

（一）年满18周岁，但最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具有高中或同等以上学历者；

（二）体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的规定；

（三）通过潜水培训单位完成的培训并获得结业证明者，可申请相应的潜水员证书；

（四）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院校潜水专业毕业生，可直接申请空气潜水员评估。

（五）军队潜水员可自愿申请相应的潜水员证书，但应满足3年以上实际潜水经历并应提供有效的潜水培训、潜水经历、潜水记录及潜水员体检合格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潜水人员评估指标

（一）实习潜水员

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要求者为实习潜水员，实习期为12个月。

（二）空气潜水员

实习潜水员实习期满,并具有30次（或30小时）以上的潜水作业经历，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四）、（五）项要求者，可申请空气潜水员评估；

（三）空气潜水监督

1.通过空气潜水员评估，并具有5年以上持证潜水和100次以上空气潜水作业经历者；

2按相关标准完成空气潜水监督培训后，考试合格者;

3.担任为期12个月的助理空气潜水监督，期间有60工作日担任100次空气潜水助理监督记录，可申请空气潜水监督评估。

（四）混合气潜水员

1.通过空气潜水员评估,至少有100天的现场作业经历，并完成至少50次的潜水作业；

2.按相关标准完成混合气潜水培训后，考试合格;

3.参与至少50天以上的现场混合气潜水作业，其中，应执行至少10次以上混合气工作潜水;

4.符合上述指标并应有90天以上实习期，届满后可申请混合气潜水员的评估。

（五）混合气潜水监督

1.通过混合气潜水员评估、具有持证2年以上的混合气潜水作业经历，并通过空气潜水监督评估；

2.具有350天的空气或混合气潜水现场作业，具有150次以上空气潜水作业或混合气的潜水工作经历;

3.按相关标准完成混合气潜水监督培训后，考试合格;

4.符合上述要求并经过35个工作日的混合气潜水助理监督实习，可参加混合气潜水监督评估。

（六）饱和潜水员

1.通过空气潜水或混合气潜水员的评估；

2.具有参与200天空气潜水或混合气潜水现场作业经历并至少参与100次潜水作业,饱和潜水系统实操至少30个工作日；

3.按相关标准完成饱和潜水员培训后，考试合格;

4.具有一舱次以上的饱和潜水实习经历后，可申请饱和潜水员评估。

（七）饱和潜水监督

1.通过饱和潜水员、空气潜水监督或混合气潜水监督评估；

2.具有100天以上混合气潜水现场作业经历;

3.按相关标准完成饱和潜水监督培训后，考试合格;

4.具有至少参与65天饱和潜水作业，一舱次以上饱和潜水助理监督的实习经历后，可申请饱和潜水监督的评估。

（八）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

1.通过饱和潜水员的评估；

2.具有至少100工作日作为实习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的现场经历；

3.按相关标准完成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培训后，考试合格;

4.若担任饱和潜水员3年以上，应有至少360小时的控制面板操作记录；否则，应有累计至少2400小时的控制面板操作记录。

第十四条满足下列指标的可申请评估并获得协会核发的潜水培训教员证书：

（一）理论课教员:具有对口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2年以上潜水有关的理论教学实践经验；

（二）熟悉所教授的潜水理论和业务及较好的数学、力学、物理等基础知识；

（三）实操课教员:具有潜水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潜水作业8年以上或取得潜水监督证书者，并具有2年的助理潜水教学实操经验；

（四）通过考试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潜水员的培训与考试

实行培考分离的原则，由培训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培训，在潜水打捞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内设考务委员会并负责培训学员理论和实操课程的考试。

第十六条潜水员应学习和掌握心肺复苏(CPR)和急救(FirstAid)知识，并具有基本操作能力。

第十七条潜水员应持有《潜水员记录簿》、潜水服务会员单位还应建立《潜水作业记录簿》，规范填写，并由潜水监督签署，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上述记录簿由协会统一监制。

第十八条潜水医师

符合下列指标者可申请潜水医师评估：

（一）持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医师证书和医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按相关标准要求,完成系统的潜水医学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课程；

（三）培训考试合格后，需有12个月的实习潜水医师经历;

（四）满足在紧急情况下进入压力环境内救治或守护伤病员的体格条件。

第十九条 潜水医学技士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空气潜水员证书，并具有8年以上持证潜水经历。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空气潜水监督资格证书；

3.持有医学院校大专以上毕业证书，且身体条件符合《海船船员体检要求》（JT2025—93）中甲板部船员要求者；

在完成了规定潜水医学技士理论和实操课程并考试合格，经180天作为助理潜水医学技士的现场实习经历后，可申请评估取得证书。

第二十条潜水医学技士在潜水医师直接或通过远程医疗方式的指导下，负责现场日常和潜水作业过程中的相关医学保障工作。

第四章 证书及其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潜水员证书与潜水员健康证书合并使用，潜水员证书获得评估通过之日起(除超龄者外),有效期5年；持证潜水员应每年出具体检合格的有效证明，其健康证书有效期12个月，并向“评估委”报检一次。身体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其潜水员健康证书失效。

第二十二条在潜水员身体恢复并提供身体合格有效证明后，“评估委”应重新评估潜水员健康状况；但时间最长不应超过24个月。

第二十三条 潜水员证书每5年复核一次。复核的主要内容：

（一）潜水员身体条件合格与否；

（二）潜水员超龄与否；

（三）会员单位提供的潜水员能力与诚信资料。

“评估委”负责组织按照规定的指标和工作程序进行潜水员证书的复核。经复核合格者,证书继续有效;未申报复核、经复核身体不合格或年满55周岁者,其证书失效。

第二十四条其他潜水人员证书每5年审核一次，在复核前应进行短期再培训，经复核合格者，其证书继续维持有效；复核不合格者，其证书失效。潜水监督满55周岁证书失效。

第二十五条潜水医师能力5年复核一次。复核的主要内容：

（一）适应潜水现场正常工作的身体状况；

（二）过往潜水医学保障工作记录；

（三）潜水医学保障工作胜任能力的评价。

经复核合格的,其证书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潜水培训教员证书,每5年复训一次,复核合格者证书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按有关指标,会员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结果每3年复核一次。复核合格的,其证书继续有效；对复核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按有关指标,会员潜水培训单位评估结果每3年复核一次。复核合格的,其证书继续有效；对复核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五章 潜水作业

第二十九条潜水服务单位实施潜水作业前，应书面任命潜水作业项目经理与潜水监督具体组织实施潜水作业。

第三十条应根据作业深度和任务选择不同的潜水方式，并组成潜水作业队(组)。

（一）自携式潜水不得少于3人，其中潜水监督1名，潜水员不少于2名；

（二）水面供气空气潜水不少于5人，其中潜水监督1名、潜水员不少于3名；

（三）混合气潜水不少于7人，其中潜水监督1名、潜水员不少于4名；

（四）饱和潜水不少于10人，其中潜水监督2名、潜水员不少于6名、生命支持员2名，另应配备合理数量的机电员。

第三十一条 潜水服务单位应遵循《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参照《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进行潜水活动，根据本单位潜水作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细化安全操作规程或潜水作业指导手册、潜水设备核对清单和设备使用说明等文件，供潜水项目经理与潜水人员随时查阅。

第三十二条 实施潜水作业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潜水现场应指定预备潜水员，需要时可随时潜入水中进行水下援救。

（二）非饱和潜水员完成减压后1小时内应在减压舱附近作严密观察，2-6小时内应在距离减压舱不超过2小时路程范围内做一般观察。饱和潜水员完成减压后24小时内不得远离减压舱。非饱和潜水员和饱和潜水员在特殊情况下需搭乘飞行器时，应有潜水医师指导意见。

（三）潜水监督应及时组织排除潜水现场水下及附近的任何异常、危险和不安全因素，否则不能实施潜水作业。

（四）在可航水域实施潜水作业的，应在潜水现场3米以上高处悬挂潜水信号旗，夜间作业时设置潜水灯光信号。

（五）严格控制潜水作业周期，实施非饱和潜水作业时，潜水员在24小时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并保证至少有8小时的不间断休息时间。实施饱和潜水作业时，潜水员在潜水钟内的停留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每天出潜总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并应保证有至少12小时的不间断休息时间；

饱和潜水员在饱和环境下持续停留时间一般不应超过28天。饱和潜水员减压出舱后，在常压下的休息时间应不少于饱和舱内的停留时间，之后方可再度进行饱和潜水。

（六）任何方式的潜水，应按减压原则和要素,正确选择并严格执行减压方案。潜水员应熟悉潜水系统、减压设备的操作和应急程序。

（七）在航行和移动中的船舶或设施上禁止潜水。潜水员自感不适或因其他理由认为不宜潜水或不宜在水下继续停留时，应及时向潜水监督报告。

（八）潜水员90天内未实际潜水作业的，应适度进行加压锻炼或潜水训练，并作相应记录。

第六章 潜水医学保障

第三十三条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潜水医师培训体系和潜水医师注册制度。

第三十四条潜水服务单位应视潜水作业复杂程度和需要，聘请持证潜水医师，未聘请潜水医师的应建立远程医疗方式,与潜水医师保持通信联系。

第三十五条潜水医师负责或指导潜水医学技士执行日常和潜水作业期间的潜水医学保障及现场急救、潜水疾病的处置以及签署潜水员体格检查结论意见。

第三十六条饱和潜水或根据其他潜水作业需要,潜水作业机构可派遣数量合理的潜水医师负责现场的医学保障工作。

第三十七条 潜水员每年应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乙等以上医院进行年度体检，经两位持证潜水医师签署认定体检合格与否，并填入潜水员健康证书。

第七章 潜水设备和装具

第三十八条潜水设备和装具应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认证;潜水钟、饱和居住舱、高压气瓶等特种设备，还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制造许可，并由该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任何单位均不得非法使用无合格证书或应该报废而未报废的潜水设备和装具进行潜水。

第三十九条在船舶和设施上安装潜水设备，应确保其稳固性和统一性，并应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获得合格证书。

第四十条潜水服务单位应建立定期的潜水设备和装具检测制度，在使用前后均应作例行检查。潜水设备的改进、修理、试验或保养后应进行检测。上述检查、检测结果应作相应的记录并存入技术档案。

第四十一条潜水呼吸气体储气量应满足潜水作业要求，保证潜水作业过程中有充足的呼吸气体供给。气源卫生条件应符合相关标准。

第四十二条潜水通信系统应具有双向通话功能，其清晰度和稳定性应保证水面与水下潜水员的联系畅通无阻。

采取其他的联络方法时应保证信息传递准确无误。

第四十三条潜水员供气管、信号绳以及相关索具、工具等的强度、耐磨性、阻力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

第八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

第四十四条发生潜水员伤亡或等级事故后，有关潜水服务单位应及时如实向协会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有关人员接受事故调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事故调查机构在调查取证结束后30天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通知潜水事故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发生潜水事故的潜水服务单位应当依据调查结论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

第四十七条协会应查证事故原因，及时提出案例分析，通报会员潜水服务单位及相关部门，引以为鉴。

第九章 责 任

第四十八条会员潜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给予提示、限期整改。经提示仍不改正的应撤销其潜水服务等级评估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一）聘用和允许未获本办法规定的潜水员证书和无体检合格证明或持失效体检证明的潜水员进行潜水及水下作业；

（二）因租借、买证卖证或变相买证卖证而造成潜水员伤亡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协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提示、限期整改，或不予评估培训机构证书或撤销其培训机构证书。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造成直接或间接后果的培训机构自负民事和法律责任。

（一）擅自更改或调整培训计划或减少培训课时的；

（二）未取得教学证书的人员充任理论或实操教员的；

（三）参训人员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四）未经书面核准从事异地培训的；

（五）未按培训大纲和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的；

（六）未取得证书或超越评估范围开展培训的；

（七）因买证卖证或变相买证卖证而造成潜水员伤亡后果的；

第五十条潜水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暂停或撤销其潜水员证书：

（一）无健康证书或健康证书过期或未提供健康证明和使用逾期未复核证书进行潜水作业的；

（二）所持潜水证书与其进行的潜水方式不符的；

（三）租借、冒用、涂改、变造、伪造潜水证书的；

（四）未实际参加或未完全参加潜水培训，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得潜水证书及买证或变相买证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不具备安全技术标准的船舶、潜水设备或装具实施潜水作业造成重大伤亡或严重后果的，自负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下列用语之含义

**（一）潜水** 人类在水下或高压环境中，呼吸与环境压力相等的压缩空气或人工混合气，最后返回水面或常压环境的过程。

**（二）潜水人员** 主要包括：空气潜水员（含自携式潜水）、混合气潜水员、饱和潜水员、空气潜水监督、混合气潜水监督、饱和潜水监督等。

**（三）潜水深度** 潜水作业中潜水员所达到的最大深度，单位以米计。

**（四）潜水方式** 包括采用自携式水下呼吸器、水面供应空气或混合气装具、饱和潜水系统，连同相关程序和技术的一种潜水模式。分为空气潜水、混合气潜水及饱和潜水。

**（五）饱和潜水** 潜水或在压力环境下，潜水员身体组织中呼吸的惰性气体达到饱和，增加水下工作时间将不再增加减压时间的潜水方式。

**（六）潜水设备** 应用于潜水及水下作业的所有设备。

**（七）潜水个人装具** 潜水员个人用以解决呼吸、保暖和作业所穿戴的服装及佩挂的全部物具。

**（八）潜水钟** 一种可在水下或水下作业场所之间往返运送潜水员或用于潜水作业时潜水员临时栖息的钟型舱室，分为闭式钟和开式钟。

**（九）潜水监督** 由潜水作业机构书面任命，组织潜水作业和安全管理的负责人。

**（十）潜水项目经理** 由潜水作业机构书面任命，为该单位承接的潜水作业任务的全权项目负责人。

**（十一）生命支持员** 为潜水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以及保证其正常工作的设备系统的操控人员，多见于饱和潜水作业，适用于饱和潜水。

**（十二）潜水作业安全员** 承担潜水作业现场具体安全工作。

**（十三）机电员** 负责潜水活动中潜水设备、系统、工具操作、维修保养及水、电保障的人员。

**（十四）脐带** 潜水钟、系缆潜水器或水下居住舱等从潜水站获得电能、联络信号、气体和热水的软管束。

**（十五）饱和居住舱** 备有生活设施，供饱和潜水员居住的潜水压力舱。

第五十三条《会员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潜水作业安全证书》、《会员潜水培训单位证书》、《潜水员证书》等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统一监制。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5日起试行。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2014年8月1日颁布的<<潜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潜水培训机构评估指标

**一、** 潜水培训机构评估分为空气潜水、混合气潜水、饱和潜水培训机构评估及ROV操作人员培训机构评估等级，一个机构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多个培训机构评估等级。

**二、** 潜水培训机构评估的适用范围：

满足空气潜水培训评估等级的培训机构，可开展空气潜水员、空气潜水监督的评估指标培训；

满足混合气潜水培训评估等级的培训机构，可开展混合气潜水员、混合气潜水监督的评估指标培训；

满足饱和潜水培训评估等级的培训机构，可开展饱和潜水员、饱和潜水监督、饱和生命支持员、饱和潜水机电员的评估指标培训；

满足ROV作业人员培训评估等级的培训机构，可开展ROV操作员、ROV监督评估指标培训。

三、会员单位申报潜水培训机构评估，应满足下列指标：

（一）空气潜水培训机构评估指标

1、教员评估指标和数量

（1）理论课教员应具有对口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2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

（2）实操课教员应具有潜水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潜水工作8年以上，或潜水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潜水监督评估指标，并有2年的潜水教学实操经验；

（3）潜水人员培训所需的专业理论课教员不少于4名，实操课教员不少于4名。

2、基础设施

（1）能容纳20人以上的教室，配置电化教学设备；

（2）不小于长15米、宽10米、深2.5米的训练池；

（3）可供使用的深水训练场所；

（4）水面加压舱2套以上，水面加压舱应有符合《甲板减压舱》（GB16560—2011）要求的减压舱2套以上，并具备法定检验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

3、装具和设备

（1）自携式潜水装具10套以上；

（2）通风式潜水装具6套以上；

（3）水面需供式潜水装具（面罩式和头盔式各3套以上）；

（4）潜水钟或潜水吊笼1套；

（5）满足潜水训练和保证学员安全的供气系统。

4、其他

（1）具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2）具有有效的安全保障和急救措施；

（3）建立和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混合气潜水员培训机构评估指标

除满足空气潜水员培训机构评估指标外，还应：

1、至少应有混合气潜水员培训所需要的理论课教员和实操课教员各2名，并有满足混合气潜水培训的其他人员，包括潜水监督等；

2、配置1套用于实操训练的深潜模拟系统；

3、氦氧电话2台以上；

4、热水机1台；

5、热水服3套以上；

6、满足混合气潜水训练的组织保障能力和实施程序。

（三）饱和潜水员培训机构评估指标

除满足空气、混合气潜水员培训机构评估指标外，还应：

1、至少应有饱和潜水人员培训所需要的理论课教员和实操课教员各2名，并有满足饱和潜水培训的其他人员，包括潜水监督、生命支持员、潜水机电员；

2、有1套用于实操训练的饱和潜水系统；

3、满足饱和潜水训练的组织保障能力和实施程序。

（四）ROV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指标

1、教员评估指标和数量

（1）理论课教员3名以上，具有对口专业的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应有5年以上ROV作业或维修工作经验,其中ROV监督培训的理论教员还应有2年以上监督工作经验；

（2）实操课教员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持有有效的ROV监督评估指标。

2、基础设施和设备

（1）能容纳20人以上的教室1间以上，配有多媒体教学设备；

（2）用于教学演示/维修实操用的实训室1间，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

（3）不小于长25米、宽15米、深2.5米的训练池；

（4）具备工作级ROV 1套，用于教学演示的ROV 1套。

3、其他

（1）建立有效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

（2）有ROV操作训练的安全规程和应急程序。

四、潜水培训机构应统一使用协会认定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开展相应潜水人员的培训。

决议附件九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服务能力

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潜水员的健康与人身安全，提高信用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本会章程和《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潜水服务的本会正式会员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自愿申请评估并获得相应的潜水服务与能力评估等级。

第三条 潜水服务会员可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潜水专业人员、技术装备、以往潜水作业业绩、职业健康安全控制能力和诚信体系水平等评估指标申请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四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会员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的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 估

第五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级次，依据《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进行各等级的评估。

第六条 自愿申请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的会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潜水员、潜水监督、潜水医师、潜水医学技士、其他各类潜水人员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

（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八）服务项目或施工合同副本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九）按附件一的指标提供相关的信用证明材料。

第七条 已获得评估等级的会员,满三年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除提交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三）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服务项目或施工合同副本、安全评估报告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报告。

第八条 申请潜水服务等级评估的会员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运行与保持相关要求的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应的认证。

第九条 潜水服务会员提交的申报评估资料经初核后，由潜水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派员进行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评估委。评估委定期或不定期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十条 评估情况在协会网站和刊物上公示，期限为三周。期间没有收到申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举报的单位予以正式公告；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评估等级的可根据其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的等级，获得临时评估证书，达到规定年限后换发正式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的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潜水服务单位，其服务等级可根据实际达到的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申请评估。

第十三条 从事潜水服务的会员申请等级的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二）将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无评估等级的企业或自然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四）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潜水作业的；

（五）评估指标中所要求的相关管理体系失效的。

第十四条 从事潜水服务的会员申请等级的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申请当年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第十五条 信用评估按指标实行记分制，总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从事潜水服务的会员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予以颁发相应的《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该评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第十八条 会员在申请高一等级评估并获得新的《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评估证书交回原发证机构予以备案。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其评估证书交回原发证机构予以注销。

第三章 评估复核

第十九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二十条 评估等级的复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复核资料，包括：《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申报表》《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副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相应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证明以及潜水服务业绩总结等资料。

（二）协会在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后,组织评估委按程序和指标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记录在《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

第二十一条 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其他各项均达标，相应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审核基本合格，复核结论为基本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相应评估等级的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均未达到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的；

（二）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以上失效的；

（三）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

第二十三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结论为合格的，连续三年运行正常的，方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并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评估等级的复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评估等级。评估等级达不到最低评估等级要求的，撤消原评估证书。

第二十五条 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改，核查确认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等级指标的，且在此期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评估等级。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七条 遗失《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或涂改、伪造上述证书的，一经核实应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条 出借《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造成后果的，撤销其评估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手续的，提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原评估等级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和撤销评估证书的，常务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提及“潜水服务单位”系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提供潜水服务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会会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提及“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由协会评估委按规定指标和程序实施评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5日起试行。本会2012年5月17日发布的《潜水作业机构资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

一、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分为A级、B级、C级、D级。

（一）A级

1.满足8年以上在内河、沿海或近海水域从事潜水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2.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近3年总营业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3.满足空气、混合气和饱和潜水的能力，并拥有各类潜水相应的潜水人员、潜水装具、潜水设备和潜水系统；

4.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10人以上，其中与潜水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人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人以上；

5.有在职持有合法有效证书的潜水员36人以上，其中混合气潜水员不少于6名、饱和潜水员不少于10名；

6.有在职持有合法有效证书的潜水监督6人以上，其中混合气潜水监督2名以上、饱和潜水监督2名以上；

7.有在职持有合法有效执业证书的潜水医师4人，具有证书的潜水医学技士4人以上；

8.有其他各类潜水人员(适用饱和潜水的生命支持员4人、潜水机电员3人、潜水作业项目经理、潜水作业安全员3人等)10人以上；

9.潜水装具、设备、系统和工具的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10.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运行有效，具体要求如下:

（1）具备潜水作业安全手册；

（2）具备风险评估程序及记录文件；

（3）具备安全隐患汇报及整改程序；

（4）具备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相关记录文件；

（5）具备事故统计和记录程序及记录文件；

（6）具备安全投入计划及实施记录文件；

（7）具备急救的器材、药品、清单和手册；

（8）具备所有潜水设备的操作、认证、检查和维修保养程序及记录文件;

（9）具备人员能力培训实施程序及记录文件。

11.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12.诚信守信建设良好，无商业欺诈、逃税骗税等不良记录。

（二）B级

1.满足5年以上在内河、沿海或近海水域从事潜水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诚信守信建设良好，无商业欺诈、逃税骗税等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企业近3年总营业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5人以上，其中与潜水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人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2人以上。

4.有在职的持有合法有效证书潜水员24人以上，其中持有合法有效证书潜水监督4人以上。

5.有在职执业资格的潜水医师2人，具有潜水医学技士证书2人以上，其他潜水人员(适用混合气潜水的生命支持员3人、潜水作业项目经理、安全员3人等)10人以上；

6.潜水装具、设备、系统和工具的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250万元。

7.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运行有效，具体要求如下：

（1）具备潜水作业安全手册；

（2）具备风险评估程序及记录文件；

（3）具备安全隐患汇报及整改程序；

（4）具备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相关记录文件；

（5）具备事故统计和记录程序及记录文件；

（6）具备安全投入计划及实施记录文件；

（7）具备急救的器材、药品、清单和手册；

（8）具备所有潜水设备的操作、认证、检查和维修保养程序及记录文件;

（9）具备人员能力培训实施程序及记录文件。

8.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三）C级

1.满足3年以上在内河、沿海或近海水域从事空气潜水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诚信守信建设良好，无商业欺诈、逃税骗税等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在300万元以上，企业近3年总营业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

3.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2人以上，其中与潜水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人以上。

4.有在职的持合法有效证书潜水员12人以上，其中潜水监督2人以上。

5.有持潜水医学技士证书2人以上。

6.其他潜水人员(潜水作业项目经理、安全员1人等)3人以上。

7.潜水装具、设备、系统和工具的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50万元。

8.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运行有效，具体要求如下：

（1）具备潜水作业安全手册；

（2）具备安全隐患汇报及整改程序；

（3）具备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及班前安全会制度及相关记录文件；

（4）具备风险评估程序及记录文件；

（5）具备事故统计和记录程序及记录文件；

（6）具备急救的器材、药品、清单和手册；

（7）具备潜水设备的操作、认证、检查和维修保养程序及记录文件；

（8）具备人员能力培训实施程序及记录文件。

9.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四）D级

1.满足在内河、沿海水域从事空气潜水作业的能力。

2.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

3.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1人以上。

4.有在职的持证潜水员5人以上，其中持证潜水监督1人以上。

5.其他潜水保障人员2人以上，其中有持证潜水医学技士1人，潜水作业项目经理或安全员1人。

6.有相应的潜水装具和设备。

7.具有《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8.具备班前会安全教育制度。

9.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二、潜水服务信用水平评分指标

潜水服务信用水平评分基本分为100分，按下列指标评估后为最终得分。

（一）违反协会章程，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扣2分；

（二）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扣2分；

（三）发布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扣2分；

（四）三年内，存在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潜水作业的，扣3分；

（五）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或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有主要责任的，扣3分；

（六）评估申报材料有不属实的，扣3分；

（七）违反中国潜水打捞行业自律公约、会员管理办法的，情节严重的扣3分；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违规转让相关证书的，扣5分；

（九）以欺骗、贿赂、串谋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扣5分；

（十）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扣10分；

（十一）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扣10分；

（十二）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发生商业欺诈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扣10分；

（十三）三年内因会员单位自身原因发生过潜水工程失败并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十四）三年内曾造成一般水域或环境污染的，扣6分，造成严重水域或环境污染的，扣12分；

（十五）三年内发生过一般事故，扣12分、较大事故, 扣21分。

决议附件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打捞作业的安全和质量，提高打捞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根据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从事打捞活动的本会正式会员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自愿申请评估并获得相应的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

第三条 本会正式会员可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潜水打捞专业人员、技术装备、以往打捞作业业绩和信用水平等评估指标申请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四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会员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的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 估

第五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分为海上和内河2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四个级次，各等级应依据《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按程序进行评估。

（一）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海上甲级、海上乙级、海上丙级、海上丁级；

（二）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内河甲级、内河乙级、内河丙级、内河丁级；

第六条 自愿申请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的会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潜水员、潜水监督、其他各类潜水人员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

（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

（八）打捞施工合同副本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完工证明和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九）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物资清单；

（十）打捞工程船舶和拖轮证书复印件；

（十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已获得评估等级的会员,满三年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除提交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三）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打捞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安全评估报告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报告。

第八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提交的申报评估资料经初核后，由潜水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派员进行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评估委。评估委定期或不定期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九条 评估情况在协会网站和刊物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期间没有收到申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举报的单位予以正式公告；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

第十条 首次申请评估等级的可根据其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的等级，获得临时评估证书，满三年达标后换发正式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的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打捞企业，其打捞等级可根据实际达到的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申请评估。

第十二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申请等级的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二）将承包的打捞工程转包无评估等级的企业或自然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四）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打捞潜水作业的。

第十三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申请等级的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第十四条 信用评估按指标实行记分制，总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不予评估。

第十五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予以颁发相应的《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该评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协会统一监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

第十七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在申请高一等级评估并获得新的《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评估证书交回原发证机构予以备案。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其评估证书交回原发证机构予以注销。

第三章 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第十八条 海上打捞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一）海上甲级：可从事海上和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

（二）海上乙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5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5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三）海上丙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3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3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四）海上丁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1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1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第十九条 内河打捞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一）内河甲级: 可从事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

（二）内河乙级: 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2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2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三）内河丙级：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9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900吨的沉物的打捞作业。

（四）内河丁级：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4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4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第四章 评估复核

第二十条《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二十一条 评估等级的复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复核资料，包括：《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申报表》《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打捞业绩总结等资料。

（二）协会在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后,组织评估委按程序和指标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记录在《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

第二十二条 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根据会员意愿，给予六个月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相应评估等级指标中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均未达到原评估等级80%的；

（二）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证书一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重新申请等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结论为合格的，连续三年运行正常的，方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并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七条 遗失《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取《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或涂改、伪造上述证书的，一经核实应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条 出借《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造成后果的，撤销其评估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手续的，提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原评估等级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和撤销评估证书的，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从事打捞活动的本会会员”系指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由协会评估委按规定指标和程序实施公开评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5日起试行。本会2012年4月18日发布的《打捞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中潜协字[201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

一、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海上甲级、海上乙级、海上丙级、海上丁级。

（一）海上甲级

1.注册资本为2亿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10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30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以上，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60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

5.有不少于2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其中1艘为无限航区5000总吨以上；

6.有不少于6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4000千瓦以上的无限航区拖轮，其中2艘功率在6000千瓦以上；

7.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8.有进行6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

9.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10人以上，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

10.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和生命支持员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36名以上（含潜水监督5名以上）及生命支持员5名以上；

1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

（二）海上乙级

1.注册资本为6000万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6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2000吨以上的浮吊（自航）及其他配套设备；

4.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以上，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35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

5.有不少于2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其中1艘为沿海航区3000总吨以上；

6.有不少于2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1500千瓦以上的沿海航区拖轮，其中如2000吨以上的浮吊为自航，拖轮可减少1艘；

7.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8.有进行5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

9.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6人以上；

10.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24名以上（含潜水监督4名以上）；

1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

（三）海上丙级

1.注册资本为1200万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25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8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以上，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10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

5.有不少于2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其中1艘为沿海航区1500总吨以上；

6.有不少于1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1200千瓦以上沿海航区拖轮；

7.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8.有进行4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

9.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4人以上；

10.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12名以上（含潜水监督2名以上）；

1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潜水作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

（四）海上丁级

1.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8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1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有不少于1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其中1艘为沿海航区500总吨以上；

5.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6.有进行3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相关作业设备；

7.有打捞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

8.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6名以上（含潜水监督1名以上）；

9.建立打捞和潜水作业的安全管理手册。

**二、**从事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内河甲级、内河乙级、内河丙级、内河丁级；

（一）内河甲级

1.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5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10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以上，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15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

5.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20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

6.有不少于2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440千瓦以上的内河航区拖轮，其中1艘功率在880千瓦以上；

7.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8.有进行5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

9.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6人以上；

10.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20名以上（含潜水监督3名以上）。

1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

（二）内河乙级

1.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2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3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应有12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50吨以上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以上，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7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

5.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8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5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

6.有不少于1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360千瓦以上的内河航区拖轮；

7.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8.有进行4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

9.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4人以上；

10.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15名以上（含潜水监督2名以上）;

1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

（三）内河丙级

1.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8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1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应有6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且有10吨以上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以上，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28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

5.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5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应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3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

6.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7.有进行3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相关作业设备；

8.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1人以上，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

9.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10名以上（含潜水监督1名以上）。

10.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潜水作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

（四）内河丁级

1.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以上；

2.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有300吨以上总抬浮力及其配套的辅助设备；

4.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200总吨以上并具备比较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

5.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6.有进行2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相关作业设备；

7.有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

8.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其中潜水员6名以上（含潜水监督1名以上）。

9.建立打捞和潜水作业的安全管理手册。

三、打捞信用水平评分指标

打捞信用水平评分基本分为100分，按下列指标评估后为最终得分。

（一）违反协会章程，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扣2分；

（二）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扣2分

（三）发布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扣2分；

（四）三年内，存在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打捞潜水作业的，扣3分；

（五）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或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有主要责任的，扣3分；

（六）评估申报材料有不属实的，扣3分；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违规转让相关证书的，扣5分；

（八）以欺骗、贿赂、串谋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扣5分；

（九）违反中国潜水打捞行业自律公约、会员管理办法的，情节严重的扣3分；

（十）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扣10分；

（十一）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扣10分；

（十二）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发生商业欺诈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扣10分；

（十三）三年内因会员单位自身原因发生过打捞工程失败并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十四）三年内曾造成一般水域或环境污染的，扣6分，造成严重水域或环境污染的，扣12分；

（十五）三年内发生过一般事故，扣12分、较大事故, 扣21分。

决议附件十一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指导意见

为提高潜水职业健康与安全控制水平，保障潜水人员的健康与人身安全，适应海洋强国战略，实现与国际接轨，促进潜水打捞事业健康发展，做好中国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建立现代的团体标准管理机制，研究编制科学、安全、规范、实用的团体标准，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现代的潜水打捞团体标准管理机制和团体标准的重要意义

（一）高度重视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我国改革开放以来， 潜水打捞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潜水从业队伍不断扩大，我国目前从事潜水打捞的企业上千家，注册职业潜水员6000余人，潜水打捞队伍的服务领域遍及江河湖海，在海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等商业服务和水上人命财产救助、抢险打捞以及社会公共服务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基于潜水是国际公认高危的特殊行业，建立与之高危性相适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技术标准体系，是防治潜水职业病和保障潜水人员健康与人身安全的基本对策，是保障潜水行业及从业人员权益的基础条件，是与发达国家建立潜水从业资格对等互认机制以及推进潜水行业融入国际市场、争取应有的话语权的必备前提。各级潜水作业机构及广大会员单位应提高认识，从保障潜水人员生命健康权益、加强和规范潜水及水下作业和安全的角度出发，将潜水打捞团体标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要抓紧、抓好、抓落实。

（二）深刻认识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的必要性。潜水人员在水下复杂的高压环境中从事各种技术和技能性工作，长期处于从加压到减压反复转化的环境，承受着吸入与排出体内在高压下形成的惰性、中性气体气泡的饱和与脱饱的过程，对人体可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造成伤残甚至死亡。此外，潜水员在高压环境下受水流冲击、视线障碍、装具故障和其他水下复杂因素的影响，极易失控或造成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所以，从事潜水的人员，不仅应符合体格标准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必须通过规范的专业培训，取得从业资格，按照标准、程序进行潜水及水下作业。美国潜水员死亡率每年十万分之一，我国纳入规范管理的工程潜水员死亡率高于每年十万分之四十。但不包括未纳入规范管理约50000多人未经专业培训，无证潜水，每年潜水死亡事故惊人，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建立系列的、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诸如规则、规程、作业程序、应急程序、减压及治疗程序等技术标准予以支撑。

（三）充分认识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的紧迫性。我国现潜水活动还不够规范，安全隐患较多，病患及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当前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危害健康与人身安全问题，一是潜水行政立法严重滞后，相关部门规章已取消，潜水活动几乎无法可依；

二是国内现行标准存在的不足、许多标准标龄过长、标准的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对国际上关注的健康安全环保要求还研究不够、尚未形成一套既符合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尤其是缺乏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宣贯推广不够；三是部分潜水作业单位在不具备或不遵循潜水技术规则和程序，安全潜水控制能力有限，甚至进行冒险潜水作业；四是有大量人员的未经专业培训，无证潜水，患病和伤亡情况严重；五是企业（业主）和潜水作业单位擅自雇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水下作业，健康与安全隐患很大；六是潜水员从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各地有关部门未按计划、大纲和规定的教材、学时进行培训，滥发潜水员证书，甚至造成死伤事故；六是我国潜水行政立法还处于滞后阶段，技术标准不够完善。因此，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不仅必要而且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

二、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四）总体思路。

深入领会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社团组织的社会管理职能，以保障潜水人员健康与人身安全为宗旨，以潜水打捞技术标准为依托，把握“安全第一”的原则，着眼于潜水打捞行业发展和实际潜水作业的需要，按照现代化、国际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潜水打捞团体建设，充分保障潜水人员生命健康权益，为行业接轨国际先进水平打下基础，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基本原则。遵循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安排、分段实施、科学严谨、支撑有力的原则，加强潜水打捞团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潜水打捞行业组织、专家团队和广大会员的作用，抓紧研究制定潜水打捞团标准体系，加强技术规则、规程和团体标准的建设，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潜水保障能力。为潜水行业管理、监督部门及潜水作业单位提供有力的技术标准支持。

（六）主要目标。2015年3月，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针对目前我国标准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改革措施。根据其设计，团体标准将以其市场灵活性与行业权威性，承接国标与企标，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设速度，争取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我国潜水打捞行业具备国际水准的团体标准框架体系的研究、编制工作，并建立我国现代的团体标准管理机制。

三、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

（七）明确团体标准独立性与自主性

团体标准是一个新概念，根据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精神，其是国家法定标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具备相应能力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供市场自愿选用的标准。

团体标准在编制时应树立以市场为目标的观念，紧紧围绕市场对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摆脱现有国标老化、交叉、体系不完善、推进力度不够的缺陷，携全行业之力建立一套内容系统、基本全面、技术先进、安全规范、独立成章、符合国际国内市场需要的团体标准。

（八）团体标准建设是全行业共同使命

根据要求，团体标准应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联系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其涉及范围将延伸到行业的全方位。行业内的所有业主单位、潜水承包商、相关管理机构及教学与科研院所、相关经济法律、医疗劳务服务机构等，均在行业发展运行中发挥着不同的重要作用。各有关单位应树立牢固的主人翁精神，具有长期在市场经营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应主动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共建团体标准。

（九）各单位应给予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保障

团体标准建设是促进潜水打捞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也与从业会员自身建设、保障作业和人员安全息息相关，全体会员和业内专家在我国改革发展大局中能所作为有所作为的难得机遇。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时间长、任务重、是一项没有前例的新兴工作，各相关单位应加强此项工作的人、财、物力保障，共同推动团体标准建设工作保质有序开展。

（十）满足潜水打捞作业安全要求为准则

潜水在国际上普遍被视为最危险的行业之一，以美英为代表的潜水行业组织通过长期实践，制定完整系列基本覆盖的潜水及水下作业安全标准，被全球80%以上油气作业者、潜水承包商公认并所采用，对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与人身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团体标准应牢牢把握国际规范、公认通用、安全第一的原则，结合国内实践经验，引进、吸收、再创新，周密地从人员、设备、程序等多方面构建潜水从业人员的安全屏障。

（十一）兼顾从业单位服务水平与国际化接轨要求

潜水市场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市场，我国潜水市场相比国际市场整体从业单位素质与技术水平均有落后，.行业内各从业单位的实际发展和能力水平参差不齐，良莠不一。目前我国潜水立法缺失、标准不完善，难以为国内优秀企业走国门提供技术标准的支持，更不便促进从业单位自我能力提升与创新发展。

根据国内国际市场的需求，团体标准建设应在兼顾标准的先进性与可操作性上找准切入点。一方面应满足进入国际市场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要求，并为团体标准逐渐与国际通用标准对接提供条件；另一方面应能为一线潜水服务单位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作业指导，并能够促进其改进完善自身管理与技术水平。

（十二）满足企业使用与创新要求

企业行业与市场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单元，企业的健康发展与自我完善是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团体标准作为新形势下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改革抓手，其天生就被赋予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国家的重要使命。

在团体标准建设的各工作中，应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建立使用者角度的工作评价机制，不断改进完善工作模式，为标准使用单位进行技术与管理创新提供方便，为企业创新成果纳入团体标准并推广普及创造条件，形成标准工作的良性循环，以获得国际市场认可为最终目标，不断推进团体标准建设发展。

四、近期团体标准建设的主要工作

（十三）制定规范团体标准建设的管理办法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是团体标准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在制定该办法前可研究借鉴以美英行业组织标准管理机制、模式和建设思路，参考国标管理的现行管理办法，融入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特色创新，广泛借鉴与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协会组织编制，保证其内容完全、程序科学、分工合理，有序把控团体标准建设的质量，规范和指导行业内各单位参与团体标准建设工作。

（十四）制定《团体标准总体规划》与《分类板块目录》

《团体标准总体规划》与《分类板块目录》是团体标准建设的主体框架，应在国际通用标准框架结构基础上，参考我国现行标准项目，协会组织编制时应根据安全保障、市场需求、企业创新三项原则进行精简提炼，保证其结构清晰，内容完全，既能理清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分联系，又能为未来团体标准建设发展留出空间。

（十五）将《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转化为团体标准

协会制定并发布的《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以下简称“通则”）不但为团体标准建设奠定了基础，同时对制定团体标准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团体标准总体规划的框架下，按照工作计划，组织专业委员会力量将其中核心内容优先转化为团体标准，在行业中先行推广试用。

五、团体标准的宣贯与推广

（十六）促进会员单位应用团体标准

借助目前协会现有的网站、微信等交流平台，必要时组织发布会进行团体标准宣贯，促进行业内部对于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交流与推广。并以建立电子化的标准数据库、编制企业实施标准化管理的工作指南、试点实地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等各种方式促进企业将团体标准切实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十七）推进团体标准取得市场认可

在协会与与英国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IMCA）和美国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ADCI）三方合作协议框架下，从三个方面推进团体标准逐步取得国内外行业认可。一是将相关标准在行业良好实践的基础上加强与IMCA）和ADCI的合作与协调，逐步推进潜水打捞团体标准成为中国企业踏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二是将相关标准在目前协会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合作试点推广《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的基础上，进而扩大推广到国内市场，使潜水打捞团体标准能够辅助从业单位进入市场；三是将填补现行国标缺失部分的团体标准上升到国家标准层次，使潜水打捞团体标准能够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落实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协会要根据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需要，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方案和工作时间表，并负责监督指导。协会领导挂帅，由专人具体负责，成立团体标准编写小组，协会有关对口部门及各专委会应给予积极支持，协调开展工作，增加必要的投入，确保团体标准建设工作进度，合理计划、全面推进、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为满足市

场和国际并轨的需求，争取用五年时间研究制订一部完整系列，基本全方位覆盖的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作出贡献。

决议附件十二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做好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推动团体标准推行实施，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5]80号）、《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程序纳入团体标准范围的各类潜水打捞技术与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及创新需求在现行国标行标基础上借鉴改编制定的团体标准、在国际相关标准基础上引进消化并本土化改编制定的团体标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独立组织编制的团体标准、会员单位提供技术指标或制定的团体标准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筹备组织，由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协会理事会审议决策团体标准相关规划、政策、制度、文件等；协会办事机构（简称办事机构）进行管理协调；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员单位按照整体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建设工作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充分利用行业资源优势，调动积极因素，发挥行业集体智慧。协会聘请的专家成员、相关会员单位积极应参与研究编制团体标准工作，为团体标准建设作出努力和贡献。

**第五条** 团体标准向潜水打捞行业内所有承包商、业主单位、相关管理机构、教学和科研院所、相关经济法律医疗劳务服务单位及国际行业组织等方面推荐采用。

第二章 编制规划与计划

**第六条** 协会办事机构应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国潜水打捞行业实际、国际同行业运作模式及经验，服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规划大局，组织协调《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整体规划》（以下简称“整体规划”）制定工作，在充分征求意见和精心组织论证，并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并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适时修订与调整。

**第七条** 协会办事机构每年应在服务国家、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原则指导下，按照《整体规划》要求，在广泛征求提案意见并审核后，协调协会的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编制《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下发各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并协调督促落实。

**第八条** 在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会领导挂帅，成立团体标准编写领导小组，选派专人负责，增加必要的投入，合理计划，全面推进团体标准建设工作。

**第九条** 各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应按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并报备办事机构。经办事机构汇总协调后在行业内公开发布。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标准的编制

**第十条** 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应遵循务实严谨、调查研究、资料搜集、分析整理、引进创新的原则，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和行业创新要求，参照GB/T1.1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进行编制。形成的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不低于现行国标行标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各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应按“工作计划”的要求与分工，也可通过互相协作、资源互补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并鼓励有意愿承担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的个人或非会员单位参与。具体编制工作由办事机构掌握进度并监督协调。

**第十二条** 编写单位在完成团体标准有关部分的正文与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由制定单位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处理协调后形成送审稿提交协会办事机构。团体标准编制中产生的过程文件应由原单位和办事机构存档2年备查。

**第十三条** 协会办事机构应以函审、会议审查等多种形式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专家审查形成标准报批稿，在协会网站公示后，按程序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修改，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理事长签署发布。

**第十四条** 办事机构应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整理、归档，编制《团体标准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宣贯与推广**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由办事机构以出版物、网页信息、文字资料等多种形式在行业内宣贯推广。

**第十六条** 办事机构与专委会应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市场、会员及相关单位在团体标准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反馈意见，评估整理汇总，经论证后，及时作出修订。

**第五章 复审与修订**

**第十七条** 协会应根据市场和会员的反馈意见，适时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及时对团体标准的安全性、有效性、适用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评价，对其中确有修订必要的标准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汇总发至各标准原编写单位予以落实。处理意见形式包括：继续有效、进行修订、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原编写单位应根据处理意见，按服务与市场要求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修订报批稿提交协会办事机构，由办事机构按程序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理事长发布。

**第十九条**利用国际会议、研讨、论坛的机会，主动征求和听取国际同业行业组织的意见和观点，必要时，可吸纳采用其有关建议和意见，不断促进团体标准的国际规范化程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持有全部版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决议附件十三

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规划书

一、概述

**（一）立项背景**

2001年我国成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标准化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数达到10万项，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我国相继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我国专家担任ISO主席、IEC副主席、ITU秘书长等一系列重要职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逐年增加。标准化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

就目前我国潜水打捞标准来看，存在如下不足（1）标准缺失：我国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引进国际潜水打捞有关规范，并着手制订我国自己的潜水打捞国家和行业标准。这些年来，经过潜水主管部门的努力，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从整体数量上及其覆盖面，尚不能完全满足当今潜水打捞事业的发展需求；（2）老化滞后：近年来随着潜水打捞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内外潜水打捞市场和相关主体对安全要求越来越高，而标准更新速度缓慢，“标龄”高出发达国家1倍以上，个别标准的标龄达20年之久，不能完全满足技术和市场发展的需求；（3）国际参与度不够：目前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0.5%，潜水打捞行业除个别人员参与过国际标准的修订外，还没有主持制定过一部国际标准；（4）标准交叉，重复矛盾，远未达到国际化、规范化的要求：一些标准在术语、技术指标上存在矛盾，有些标准内容重复，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潜水打捞活动的依据，是重要的市场规则和从业人员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根本保障，必须增强统一性和权威性；（5）标准的完整性、前瞻性、系统性不够：标准体系设置还不够合理，分类不够准确，产品标准、医学保障标准偏多，人员、机构管理标准偏少，潜水标准偏多，打捞标准偏少。不适应目前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标准体系的设置应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市场需求及国际化制定，团体标准在我国没有法律地位，市场自主制定、快速反应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6）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标准反映各方共同利益，各类标准之间需要衔接配套，如果相关方立场不一致，标准化推进就很难，有些标准制定后就长期搁置，缺少宣贯和推广机制。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是20世纪80年代确立的，政府与市场的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既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又影响了标准化作用的发挥，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与国际接轨。

国家标准委将我会列为我国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单位，是对我潜水打捞行业的关注和对我会的信任。为此，我会我会理事会高度重视，理事长亲自挂帅，选派专人专责，组建了“团体标准研究编制”课题组，我们将利用自身优势，协助国家、政府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我国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期建立我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机制，实现标准化建设目标，为我国潜水打捞事业实现标准化管理，并为迈向国际标准化舞台和保障潜水员的健康与人身安全做出贡献。

**（二）目的和意义**

**1.目的**：通过立项，建立、健全我国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通过团体标准的建设和推广，逐步补充、完善我国潜水、打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足和缺失，总体上应满足行业和行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需求。

**2.意义**：通过建立、健全我国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明确我国潜水打捞标准化建设的目标，通过团体标准建设、标准实施提升我国潜水打捞总体安全水平，保障潜水打捞人员健康与人身安全，减少潜水打捞作业财产损失，避免潜水打捞作业带来的环境污染；通过建立、健全我国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为我国潜水打捞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提供安全监督依据，减少安全监管上的分歧和漏洞；通过建立、健全我国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规范潜水打捞作业市场竞争机制，减少不恰当的市场竞争。

**（三）工作基础与资源优势**

我会成立以来制定的潜水打捞规则、及资格、资质管理标准及其证书已经得到国内市场和大型业主普遍认同和采用，与此同时，也逐步得到国际市场接纳，例如去年在沙特的水下施工，我会的潜水标准及潜水员证书获英国、法国、荷兰、西班牙工程监理的认可。在国际合作方面，我会与ADCI、IMCA签署合作协议，建立长效的合作机制和更紧密的有特色的合作伙伴关系。我会具有标准建设的工作基础和行业资源优势，可以胜任并完成团体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会员单位目前已达到400余家，这些会员包括了国家救捞主管部门、国家海事主管部门、国家安全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研究院所、船级社、潜水和打捞施工作业企业、潜水打捞设备厂家、船厂、海军等，这些单位的许多资深专家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以前都参与过有关潜水打捞标准的编写工作。

我会从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抽调专家及人员组成课题组，课题组成员既有多年现场潜水打捞的实践经验，又具备国家、行业标准编写、修订和审核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他们完全具备开展团体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二、国际上潜水打捞标准建设情况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潜水打捞主管部门和国际行业组织（如ADCI、IMCA等）对潜水打捞标准的建立都非常重视，制订了符合自己国家或行业组织要求的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各类标准。课题组收集了下列许多国家政府部门和国际行业组织制订的具有代表性的法规、规程和标准，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一）国外及香港特区政府潜水法规和标准**

1．美国健康安全管理局 1996年修订的《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之《商业潜水作业》规程。该标准涵盖了人员要求、作业程序、特定作业程序、设备程序与要求、记录保存和附录表格等内容，为美国联邦政府主管部门的标准。

2．美国海岸警备队 1989年修订的《航海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之《商业潜水作业》规程。该标准涵盖了设备、作业、特定潜水方式程序、潜水设备定期检查与测试以及记录要求等。

3．美国威斯康星州商务部2003年根据USHSE《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之《商业潜水作业》制订了州《潜水条例》。该条例是结合本州的具体情况和州《公共雇员安全与健康》条例而修订的。

4．美国夏威夷州劳工与产业关系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处1996年修订的《普通产业》之《商业潜水作业》。该条例是参照USHSE《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之《商业潜水作业》的内容结合本州的具体情况修订的。

5．华盛顿州劳动与工业部1999年修订的行政管理法规之《商业潜水作业标准》。该标准包括潜水队的资格、医学要求、安全实践手册、潜水前的程序、潜水时的程序、潜水后的程序、自携式水下呼吸器潜水、水面供气式潜水、混合气潜水、航行潜水、设备、记录保存要求、高压暴露禁忌或限制因素、科研潜水准则等。

6．美国内政部1999年颁布的《安全与职业健康计划》之《水下潜水安全》，该标准包括最低人员要求、设备检查要求、记录要求、潜水安全规则、特殊和技术潜水要求及潜水安全工作组的建立等内容。

7．美海军海洋系统司令部2005年修订的《潜水手册》，包括潜水的原理和规定、空气潜水、水面供气式混合气潜水、闭合与半闭合式呼吸器潜水、潜水医学和加压舱操作。.

8．美国商务部国家海洋大气管理局 2001年修订的《潜水手册》，包括潜水历史、潜水物理、潜水生理、空气潜水和减压、潜水员和潜水支持设备、水面供气式潜水、潜水员和支持人员培训、潜水计划、科学潜水程序、工作潜水程序、水下支持系统、特种环境潜水、污染水域潜水、再循环呼吸系统、氮氧潜水、混合气和氧气潜水、海底居住舱潜水、高压舱和支持设备、水下生物伤害、应急医疗救护、潜水事故管理和应急程序等。

9．英国健康安全管理局2005年修订的《潜水作业条例》，主要包括应用与范围、确保执行本条例的责任、潜水承包商、潜水承包商的责任、由潜水承包商提供执行的信息、潜水项目计划、监督的指定、监督的责任、监督下达指令的权限、潜水员的责任与限制、参与潜水项目的其他人员的责任与限制、批准资格证书、医学适任证书等。该标准为政府颁布的潜水基本条例。

10．英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近海设施潜水作业条例》、《商船潜水作业条例》、《职业潜水作业条例》、《潜水工作条例修改建议》、《潜水器材的试验要求》、《作业健康安全法案》和《能源部潜水安全备忘录》等法规、条例，部分条例目前已作了修订和合并。

11．加拿大健康安全管理局颁布的《潜水作业技能标准》和《潜水作业规程》；国家能源委员会制订的《加拿大油气潜水规程》；安大略省劳工局制订的《潜水员医学检查规程》和《潜水健康与安全指南》；新斯科舍省颁布的《职业潜水规程》；加拿大标准协会制订的《潜水技能标准》和《潜水作业职业安全规程》等。

12．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矿产和能源协商委员会颁布的《潜水规程》；澳大利亚昆斯兰州政府颁布的《工地健康与安全（混合气潜水）特种标准》。

13．新西兰政府认证管理局颁布的《水面空气潜水监督指南》。

14．挪威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大陆架暂行潜水条例》；技术标准委员会颁布的《人员水下作业规程》；石油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石油行业人员水下作业规程》；健康委员会颁布的《职业潜水员医学检查指南》等。

15．南非劳工部颁布的《潜水规程》。

16．丹麦海事局颁布的《潜水法案》。

17．瑞典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潜水工作条例》。

18．新加坡海事与港口管理局颁布的《港口水下潜水作业规程》。

19．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署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处2005年5月制订的《潜水员的医学检查指南》和《工业潜水工作安全与健康实践规则》。

**（二）国际性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标准**

1.总部设在美国休斯敦的ADCI 2014年修订的第六.一版《商业潜水与水下作业国际公认标准》，该标准涵盖了人员要求、潜水人员证书、作业程序、设备与系统、无人遥控潜水器（ROV）、动力定位船潜水系统和作业、最低休息时间政策、伤害与疾病报告记录和保存指南、载人压力容器、吊放系统、饮用水设施中的商业潜水、高压水射流装置应用和术语等内容。

2.总部设在英国伦敦的IMCA制订的88个有关潜水及水下作业安全方面的规程和技术标准，是目前世界上潜水及水下作业标准建立最完整、最系统的体系。

3.总部设在英国伦敦的潜水医学咨询委员会制订的24个有关潜水及水下作业人员健康与医学的标准体系。

4.总部设在德国的欧洲潜水技术委员会颁布的工作潜水员医学评估和潜水行业人员资格技能标准。

5.总部设在法国的国际潜水学校协会颁布了潜水员培训标准和潜水学校操作和管理程序。

**（三）国际性潜水打捞相关组织的标准**

1．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布的《载人压力容器安全规范》。

2．美国船级社颁布的《水下潜器、系统和高压设施建造与入级规范》。

3.英国劳氏船级社颁布的《潜水与水下系统建造和认证规范》。

4.英国焊接检测人员协会颁布的《潜水检测人员认证要求》、《近海检测要求》和《ROV认证要求》等。

5．挪威船级社颁布的《潜水系统认证规范》、《近海潜水系统规范》和《航海和水下作业中的风险管理》等。

多年来，以美国、英国、挪威为主的西方发达国家，积极参与国际性和区域性标准化活动，企图长期垄断国际标准化的技术大权。在国际标准制订、修订方面，他们积极争取承担起草工作，或将本国标准纳入国际标准，以保证国际标准充分体现本国利益，保护和发展自己的技术和产品。

**（四）发达国家潜水打捞标准建设的特点**

课题组通过对国外政府潜水打捞主管部门和国际潜水打捞行业组织颁

布的潜水打捞标准的分析和研究，总结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制订的目的明确：均是以提高潜水打捞安全水平、保护人员健康和财产完好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

2.与法律、法规结合紧密，执行有力：法律、法规是制订标准的基础，标准是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体现。一般而言，国际上将标准分为强制类和非强制类两种。前者一般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必须严格遵守。虽然后一类标准为非强制的，但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已很久，潜水打捞的消费者（业主）、作业者（潜水打捞作业机构）、监督者（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和市场意识均较强，非强制潜水打捞标准作为市场准入条件而得到广泛认可和自觉执行。

3.标准先进和实用：国外潜水打捞标准通常是相关组织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听取作业者、制造商、消费者、监督者、科研人员等各方面的意见，经充分研究后，力求将标准中的各项指标量化，从而使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拓展潜水打捞作业市场，西方发达国家的潜水打捞标准均尽量与国际市场接轨，且实施一段时间后，将进行复审和修订，一般每5年复审和修订一次。根据课题组对IMCA 55个系列标准的统计，平均标龄为5.96年。

4.标准执行配套措施健全：西方发达国家为保证标准执行有力，建立了与其相适应的配套措施。具体表现在：建立完善的潜水打捞标准实施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保证科研投入，使制造和作业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提高国民素质和安全意识，强化法制观念，标准实施有力；标准制订与管理机构分工明确，管理严密，信息反馈快，处理问题及时，宏观控制有力。

5.以标准的要求为准入门槛，设置市场准入条件，有效地保护本国作业者的利益：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格局的形成，国际市场呈现出自由化的趋势。世界各国，特别是英联邦国家，为了保护自身的潜水市场，阻碍国外潜水作业者的进入，制订了一系列要求严格而内容繁杂的安全和技术标准，像IMCA制订的以《近海潜水国际实用规程》为导则的88个潜水标准，极大地保护了英联邦国家作业者的利益。

6.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标准的特征，IMCA、ADCI的标准已被世界85%以上油气开发商和潜水承包商公认和采用。

三、我国潜水打捞标准建设情况

**（一）国内现行标准概况**

我国目前已制订和颁布各类与潜水打捞安全和技术有关的标准有约54部（目前大概确认数），参见以下列表：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实施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GB 12930-1991 | 潜水装具用高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技术条件 |  |  |
|  | GB 16636-2008 | 潜水员水下用电安全规程 | 2009-01-01 |  |
|  | GB 18435-2007 | 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 | 2007-08-01 |  |
|  | GB 18985-2003 | 潜水员供气量 | 2003-09-01 |  |
|  | GB 20826-2007 | 潜水员高压水射流作业安全规程 | 2007-08-01 |  |
|  | GB 20827-2007 | 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 | 2007-08-01 |  |
|  | GB 24555-2009 | 200m氦氧饱和潜水作业程序 | 2009-03-01 |  |
|  | GB 24556-2009 | 200m氦氧饱和潜水作业应急程序 | 2009-03-01 |  |
|  | GB 26123-2010 | 空气潜水安全要求 | 2010-07-01 |  |
|  | GB 27881-2011 | 水下高电压设备作业安全要求 | 2012-07-01 |  |
|  | GB 28396-2012 | 混合气潜水安全要求 | 2013-05-01 |  |
|  | GBZ 24-2006 | 职业性减压病诊断标准 | 2006-10-01 |  |
|  | GB/T 8843-2002 | 工程船术语 | 2003-02-01 |  |
|  | GB/T 12521-2008 | 空气潜水减压技术要求 | 2008-12-1 |  |
|  | GB/T 12552-1990 | 产业潜水最大安全深度 | 1991-09-01 |  |
|  | GB/T 13407-1992 | 潜水器与水下装置术语 | 1993-01-01 |  |
|  | GB/T 16560-2011 | 甲板加压舱 | 2011-12-01 |  |
|  | GB/T 17870-1999 | 减压病加压治疗技术要求 | 2000-08-01 |  |
|  | GB/T 17871-1999 | 氮氧饱和或空气饱和－空气巡回潜水减压程序 | 2000-08-01 |  |
|  | GB/T 18828-2002 | 潜水表 | 2003-03-01 |  |
|  | GB/T 24557-2009 | 职业潜水员心理选拔方法及评价 | 2010-03-01 |  |
|  | WSB 63-2003 | 饱和潜水医务保障规程 |  |  |
|  | GJB 1638-1993 | 潜水、高气压环境的生理参数 |  |  |
|  | GJB 4236-2001 | 潜水与高气压设备术语 | 2001-10-01 |  |
|  | GJB 5917-2007 | 氦氧潜水技术保障要求 |  |  |
|  | HJB 46-1991 | 海军潜水员体格检查标准 |  |  |
|  | HJB 170-97 | 加压舱通用规范 | 1997-11-01 |  |
|  | HJB 171-97 | 在用加压舱检验、维修和使用规程 | 1997-11-01 |  |
|  | HJB 189-1998 | 空气常规潜水医务保障规程  |  |  |
|  | HJB 190-1998 | 氦氧常规潜水医务保障规程 |  |  |
|  | JT/T 39-1993 | 浮筒打捞沉船技术要求 | 1994-06-01 |  |
|  | JT/T 40-2006 | 甲板减压舱检修规程 | 2006-10-01 |  |
|  | JT/T 205-2008 | 通风式潜水装具 | 2008-10-1 |  |
|  | JT/T 207-2008 | 69-Ⅲ型轻潜水装具 | 2009-03-01 |  |
|  | JT/T 208-2008 | 6071HY型氦氧重潜水装具 | 2009-03-01 |  |
|  | JT/T 211-1995 | 气升式吸泥器 | 1996-03-01 |  |
|  | JT/T 215-1995 | 水下胶粘剂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1996-03-01 |  |
|  | JT/T 371-1997 | 水下局部排水二氧化碳保护半自动焊作业规程 | 1998-07-01 |  |
|  | JT/T 741-2009 | 饱和潜水作业人员要求 | 2009-08-01 |  |
|  | JT/T 742-2009 | 200m氦氧饱和潜水气体配置要求 | 2009-08-01 |  |
|  | JT/T 743-2009 | 200m氦氧饱和潜水作业检查要求 | 2009-08-01 |  |
|  | JT/T 744-2009 | 200m氦氧饱和潜水减压病处置原则 | 2009-03-01 |  |
|  | JT/T 745-2009 | 水下空气提升袋操作与安全要求 | 2009-08-01 |  |
|  | JT/T 746-2009 | 无人遥控潜水器协同的潜水作业要求 | 2009-08-01 |  |
|  | JT/T 824.1-2011 | 钢制打捞浮筒 第1部分：建造 | 2012-05-01 |  |
|  | JT/T 824.2-2011 | 钢制打捞浮筒 第2部分：保养与维修 | 2012-05-01 |  |
|  | JT/T 908-2014 | 潜水医师专业培训与考核要求 | 2014-04-01 |  |
|  | JT/T 909-2014 | 潜水员潜水后飞行要求 | 2014-09-01 |  |
|  | JT/T 929-2014 | 潜水及水下作业入出水系统吊放装置 | 2014-11-01 |  |
|  | JT/T 930-2014 | 潜水员吊笼 | 2014-11-01 |  |
|  | JT/T 955-2014 | 潜水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 2015-04-05 |  |
|  | JT/T 956-2014 | 潜水人员资格考核规则 | 2015-04-05 |  |
|  | JT/T 957-2014 | 潜水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 2015-04-05 |  |
|  | JT/T 958-2014 | 潜水监督培训与考核要求 | 2015-04-05 |  |

**（二）我国现行标准存在的不足**

尽管我国潜水打捞标准化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标准的制订原则和方法以及技术内容等都与国际潜水组织和西方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别，主要表现为：

**1．许多标准标龄过长**

西方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标准一般5年修订一次，而我国的许多标准制订已10多年，其间未作补充或修订。课题组对我国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军用标准正式颁布的34部标准的标龄作了统计，平均为9.85年，这与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极不协调，也为行业进入国际市场形成了障碍，有些会员不得不加入美国或英国潜水行业协会，执行其标准。

**2．标准的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距**

我国前期的潜水打捞标准编写的参考文献主要来自前苏联，目前尚没有完全脱离其思维和模式。而前苏联在潜水打捞标准建立上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处于明显的滞后状态。

**3．对国际上关注的健康安全环保要求还研究不深入**

在人员培训和管理、潜水员入出水方式、潜水员起吊系统安全要求、备用气体的配备、潜水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潜水人员最低休息时间要求、安全背带要求等方面，在我国前期的标准中都未有体现和设置。

**4．缺乏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推广、介绍不够**

潜水打捞是高风险作业，在国际潜水打捞领域的风险管理理念已日益普及，目前已有种类繁多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在广泛使用。而在我国潜水打捞作业领域，只有少数从业单位出于潜水打捞作业消费者的要求，有意识地进行风险管理，大多数从业单位并没有常规应用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所以，引进、吸收国外潜水打捞作业方面的风险管理经验，制订风险管理程序，推广、介绍和应用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也应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5．尚未形成一套既符合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体系**

我国目前还没有一套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完整的潜水打捞标准体系，大量潜水打捞作业处于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无标可循、产品无标可验、工程无标可监的混乱局面，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规范市场竞争机制、加强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监控和提高安全水准的需要。另外，有些潜水打捞作业的消费者只看服务价格，不看服务质量优劣，不讲安全操作，这严重制约了潜水打捞作业安全和质量的提高。

四、潜水打捞团体标准建设方案

通过分析和研究，初步构建了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总体框架（草案），共分为四个层次，即基础标准层、产品标准层、技术标准层和服务标准层。

基础标准层包括：团体标准管理与一般规定、术语、人员管理、机构管理和信息化管理；产品标准层包括：潜水装备、打捞装备、无人遥控潜水器、潜水打捞船舶和水下作业工具；技术标准层包括：潜水技术、打捞技术、无人遥控潜水器技术、潜水打捞船舶作业技术和水下作业技术；服务标准层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和应急程序。体系总体框架见下图。

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指导意见》，我会在充分考虑我国现行标准、国际相关标准、协会相关规定和一线单位实际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初步制定了基本覆盖潜水打捞行业包括人员、资质、设备、作业程序与应急各方面的《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表》（材料另附），其中涉及团体标准条目总计127项，实际制定时根据目录下具体工作项目要求还要扩展若干项标准内容与数量。

五、工作计划

（一）整体计划

坚持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和行业创新需求，引进、提炼、再创新、研究编制团体标准，协同有序建立并完善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体系。

（二）阶段性计划

**1．第一阶段为体系建立阶段（2015-2016年12月）**

（1）建立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表，在潜水打捞行业广泛征求意见，完善和确定所要建立的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建设的管理办法及团体标准建设的长远规划及板块分类及目录引索。（2015年底前完成）

（2）选择具备标准化建设能力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逐步开展团体标准的建设工作，争取制定10-20个团体标准；（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第二阶段为标准建设阶段（2017-2018年）**

（1）选择具备标准化建设能力的专委会及会员单位，进一步深入开展团体标准的建设工作，上述方式和方法，争取在两年内再完成30-40个标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第三阶段为体系建成和标准建设阶段（2019-2020年）**

（1）团体标准建设进一步加快，争取完成30-40个左右的团体标准，基本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具备一定的参与国际标准化建设能力，部分产品标准能够与合作伙伴国家标准互认，我国潜水打捞标准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认可度不断上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基本覆盖、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体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实际标准编制数量可根据市场急需做相应调整与补充。决议附件十四

**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表**

**一、团体标准体系结构图**

405

应急程序

404

质量

403

环境保护

402

安全

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框架

100

基础标准

200

产品标准

300

技术标准

400

服务标准

201

潜水装备

202

打捞装备

203

无人遥控潜水器

204

潜水打捞船舶

205

水下作业工具

401

职业健康

900

相关标准

305

水下作业技术

304

潜水打捞船舶作业技术

303

无人遥控潜水器技术

302

打捞技术

301

潜水技术

104

信息化管理

103

机构管理

102

人员管理

101

术语（词汇）

101

团体标准管理与一般规定

**注：团体标准体系类别说明**

**100 基础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号** | **标准类别** | **标准类别内容说明** |
| 101 | 团体标准管理与一般规定 | 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制定、评价相关标准 |
| 102 | 术语（词汇） | 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术语（词汇）标准。 |
| 103 | 人员管理 | 潜水、打捞、无人遥控器潜水器、潜水打捞船舶、水下工具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认证及有关标准。 |
| 104 | 机构管理 | 潜水、打捞、无人遥控器潜水器机构的审核、评估、认证及有关标准。 |
| 105 | 信息化管理 | 潜水打捞行业信息化管理及有关标准。 |

**200 产品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号** | **标准类别** | **标准类别内容说明** |
| 201 | 潜水装备 | 潜水装备制造及有关标准。 |
| 202 | 打捞装备 | 打捞装备制造及有关标准。 |
| 203 | 无人遥控潜水器 | 无人遥控潜水器制造及有关标准。 |
| 204 | 潜水打捞船舶 | 潜水、打捞船舶制造及有关标准。 |
| 205 | 水下作业工具 | 各种水下作业工具制造及有关标准。 |

**300 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号** | **标准类别** | **标准类别内容说明** |
| 301 | 潜水技术 | 潜水装备检查、操作、维护保养、潜水作业及有关标准。 |
| 302 | 打捞技术 | 打捞装备检查、操作、维护保养、打捞作业及有关标准。 |
| 303 | 无人遥控潜水器作业 | 无人遥控潜水器检查、操作、维护保养及有关标准。 |
| 304 | 潜水打捞船舶作业技术 | 潜水打捞船舶作业相关技术标准 |
| 305 | 水下作业工具操作 | 各种水下作业工具检查、操作、维护保养及有关标准。 |

**400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号** | **标准类别** | **标准类别内容说明** |
| 401 | 职业健康 | 潜水打捞人员健康、心理、医学等相关的标准。 |
| 402 | 安全 | 潜水打捞人员和设备安全相关的标准。 |
| 403 | 环境保护 | 潜水打捞环境保护相关的标准。 |
| 404 | 质量 | 潜水打捞作业质量相关的标准。 |
| 405 | 应急程序 | 潜水打捞作业应急相关的标准 |

**900 相关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号** | **标准类别** | **标准类别内容说明** |
| 900 | 相关标准 | 与潜水打捞有关其他标准，主要包括军事潜水打捞标准，休闲、运动潜水标准，海洋、船舶、航海标准等。 |

**二、标准明细表**

**100基础标准**

**101团体标准管理与一般规定**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1 | 　 | 团体标准工作导则 |  |  |  |  |  |
|  | 101.4 |  | 团体标准编写规则 |  |  |  | GB/T20001.1-2001 |  |

**102术语（词汇）**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1 |  | 潜水术语（词汇） |  |  | ADCI 和IMCA相关术语表 |  |  |
|  | 102.2 |  | 打捞术语（词汇） |  |  |  |  |  |

**103人员管理**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潜水监督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生命支持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生命支持监督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潜水机电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潜水机电监督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潜水医学技士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潜水医师专业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潜水项目经理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打捞技术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打捞工程师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打捞工程项目经理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无人遥控潜水器操作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  |  |  | 无人遥控潜水器监督培训与考核要求 |  |  |  |  |  |

**104机构管理**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培训机构审核与认定要求 |  |  |  |  |  |
|  |  |  | 潜水作业机构审核与认定要求 |  |  |  |  |  |
|  |  |  | 打捞培训机构审核与认定要求 |  |  |  |  |  |
|  |  |  | 打捞作业机构审核与认定要求 |  |  |  |  |  |
|  |  |  | 无人遥控潜水器培训机构审核与认定要求 |  |  |  |  |  |
|  |  |  | 无人遥控潜水器作业机构审核与认定要求 |  |  |  |  |  |

**105信息化管理**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1 |  | 潜水打捞信息化管理 |  |  |  |  |  |

**200产品标准**

**201潜水装备**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携式潜水装具 |  |  |  |  |  |
|  |  |  | 水面供气式潜水面罩 |  |  |  |  |  |
|  |  |  | 水面供气式潜水头盔 |  |  |  |  |  |
|  |  |  | 通风式潜水头盔 |  |  |  |  |  |
|  |  |  | 潜水员个人携带潜水应急气瓶 |  |  |  |  |  |
|  |  |  | 潜水服 |  |  |  |  |  |
|  |  |  | 潜水安全背带 |  |  |  |  |  |
|  |  |  | 潜水脐带 |  |  |  |  |  |
|  |  |  | 潜水空气压缩机 |  |  |  |  |  |
|  |  |  | 甲板加压舱 |  |  |  |  |  |
|  |  |  | 潜水员吊笼 |  |  |  |  |  |
|  |  |  | 开式潜水钟 |  |  |  |  |  |
|  |  |  | 闭式潜水钟 |  |  |  |  |  |
|  |  |  | 载人绞车 |  |  |  |  |  |
|  |  |  | 潜水员入出水系统吊放装置 |  |  |  |  |  |
|  |  |  | 潜水控制面板 |  |  |  |  |  |
|  |  |  | 潜水热水机 |  |  |  |  |  |
|  |  |  | 潜水对讲机 |  |  |  |  |  |
|  |  |  | 饱和潜水系统 |  |  |  |  |  |
|  |  |  | 高压逃生系统 |  |  |  |  |  |

**202打捞装备**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钢制打捞浮筒 |  |  |  |  |  |
|  |  |  | 软质打捞浮筒 |  |  |  |  |  |
|  |  |  | 打捞沉箱 |  |  |  |  |  |
|  |  |  | 救捞用输气输水胶管接头 |  |  |  |  |  |
|  |  |  | 救捞用软管法兰接头 |  |  |  |  |  |

**203无人遥控潜水器**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观察级无人遥控潜水器技术要求 |  |  |  |  |  |
|  |  |  | 工作级无人遥控潜水器技术要求 |  |  |  |  |  |

**204潜水打捞船舶**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支持船的技术规格 |  |  |  |  |  |
|  |  |  | 打捞施工船的技术规格 |  |  |  |  |  |

**205水下作业工具**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升式吸泥器 |  |  |  |  |  |
|  |  |  | 水下空气提升袋 |  |  |  |  |  |
|  |  |  | 水下攻泥器 |  |  |  |  |  |

**300技术标准**

**301潜水技术**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气潜水作业程序 |  |  |  |  |  |
|  |  |  | 混合气潜水作业程序 |  |  |  |  |  |
|  |  |  | 饱和潜水作业程序 |  |  |  |  |  |
|  |  |  | 动力定位船潜水作业要求 |  |  |  |  |  |
|  |  |  | 无人遥控潜水器协同的潜水作业要求 |  |  |  |  |  |
|  |  |  | 特殊环境潜水作业要求 |  |  |  |  | 含各种特殊情况，如高原、浑水、冰下、污染水、核电等 |
|  |  |  | 自携式潜水装具检程序 |  |  |  |  |  |
|  |  |  | 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备和系统检查程序 |  |  |  |  |  |
|  |  |  | 通风式潜水装备和系统检查程序 |  |  |  |  |  |
|  |  |  | 饱和潜水系统检查程序 |  |  |  |  |  |

**302打捞技术**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沉船底穿引钢缆技术要求 |  |  |  |  |  |
|  |  |  | 打捞起重技术要求 |  |  |  |  |  |
|  |  |  | 浮筒打捞作业技术要求 |  |  |  |  |  |
|  |  |  | 抬翘打捞作业计算与技术要求 |  |  |  |  |  |
|  |  |  | 封舱抽水打捞作业技术要求 |  |  |  |  |  |
|  |  |  | 绳索具与带缆作业要求 |  |  |  |  |  |
|  |  |  | 沉船勘测一般规程 |  |  |  |  |  |
|  |  |  | 打捞重量分析与计算要求 |  |  |  |  |  |
|  |  |  | 沉船强度估算方法与要求 |  |  |  |  |  |
|  |  |  | 沉船减重一般方法 |  |  |  |  |  |
|  |  |  | 水下危化品处理技术要求 |  |  |  |  |  |
|  |  |  | 水下抽油作业技术要求 |  |  |  |  |  |
|  |  |  | 打捞作业起重安全操作规程 |  |  |  |  |  |
|  |  |  | 液压锤打桩作业规程 |  |  |  |  |  |
|  |  |  | 液压链式提升器作业规程 |  |  |  |  |  |
|  |  |  | 水下抽油防污要求 |  |  |  |  |  |

**303无人遥控潜水器技术**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人遥控潜水器检查要求 |  |  |  |  |  |
|  |  |  | 无人遥控潜水器操作程序 |  |  |  |  |  |

**304潜水打捞船舶作业技术**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支持船作业技术要求 |  |  |  |  |  |
|  |  |  | 打捞施工船作业技术要求 |  |  |  |  |  |

**305水下作业技术**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员水下用电安全要求 |  |  |  |  |  |
|  |  |  | 水下高压水射流装置操作要求 |  |  |  |  |  |
|  |  |  | 水下空气提升袋操作要求 |  |  |  |  |  |
|  |  |  | 水下焊接技术要求 |  |  |  |  |  |
|  |  |  | 气升式吸泥器操作要求 |  |  |  |  |  |
|  |  |  | 水下攻泥器操作要求 |  |  |  |  |  |
|  |  |  | 水下刮船器操作要求 |  |  |  |  |  |
|  |  |  | 水下液压动力工具操作要求 |  |  |  |  |  |
|  |  |  | 水下切割施工要求 |  |  |  |  |  |
|  |  |  | 水下管线安装施工要求 |  |  |  |  |  |
|  |  |  | 金刚石链锯水下切割施工要求 |  |  |  |  |  |
|  |  |  | 水下清淤施工要求 |  |  |  |  |  |
|  |  |  | 水下封堵套箱施工要求 |  |  |  |  |  |
|  |  |  | 水下液压设备施工要求 |  |  |  |  |  |
|  |  |  | 水下录像施工要求 |  |  |  |  |  |
|  |  |  | 盾构机带压作业要求 |  |  |  |  |  |
|  |  |  | 海洋及水下工程检测基本规范 |  |  |  |  |  |

**400服务标准**

**401职业健康**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 |  |  |  |  |  |
|  |  |  | 职业潜水员心理选拔要求 |  |  |  |  |  |
|  |  |  | 空气潜水医学保障要求 |  |  |  |  |  |
|  |  |  | 混合气潜水医学保障要求 |  |  |  |  |  |
|  |  |  | 饱和潜水医学保障要求 |  |  |  |  |  |
|  |  |  | 潜水减压病治疗技术要求 |  |  |  |  |  |
|  |  |  | 饱和潜水减压病治疗技术要求 |  |  |  |  |  |
|  |  |  | 饱和潜水舱室卫生消毒要求 |  |  |  |  |  |
|  |  |  | 潜水作业医疗器械与药品配备要求 |  |  |  |  |  |

**402安全**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气潜水减压技术要求 |  |  |  |  |  |
|  |  |  | 混合气潜水减压技术要求 |  |  |  |  |  |
|  |  |  | 饱和潜水减压技术要求 |  |  |  |  |  |
|  |  |  | 空气潜水安全要求 |  |  |  |  |  |
|  |  |  | 混合气潜水安全要求 |  |  |  |  |  |
|  |  |  | 饱和潜水安全要求 |  |  |  |  |  |
|  |  |  | 潜水员潜水后飞行要求 |  |  |  |  |  |
|  |  |  | 打捞工程安全要求 |  |  |  |  |  |

**403环境保护**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作业环境保护要求 |  |  |  |  |  |
|  |  |  | 打捞工程环境保护要求 |  |  |  |  |  |

**404质量**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作业质量要求 |  |  |  |  |  |
|  |  |  | 打捞工程质量要求 |  |  |  |  |  |

**405应急程序**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潜水作业应急程序 |  |  |  |  |  |
|  |  |  | 打捞工程应急程序 |  |  |  |  |  |

**三、相关标准明细表**

**900相关标准**

| **序号** | **标准体系表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宜定级别** | **实施日期** | **国际国外标准号****及采用关系** | **被代替标准号****或作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团体标准规划细目表**

|  |  |  |
| --- | --- | --- |
| **代码** | **分类** | **数量** |
| 101 | 团体标准管理与一般规定 | 2 |
| 102 | 术语（词汇） | 2 |
| 103 | 人员管理 | 14 |
| 104 | 机构管理 | 6 |
| 105 | 信息化管理 | 1 |
| 201 | 潜水装备 | 20 |
| 202 | 打捞装备 | 5 |
| 203 | 无人遥控潜水器 | 2 |
| 204 | 潜水打捞船舶 | 2 |
| 205 | 水下作业工具 | 3 |
| 301 | 潜水技术 | 10 |
| 302 | 打捞技术 | 16 |
| 303 | 无人遥控潜水器技术 | 2 |
| 304 | 潜水打捞船舶作业技术 | 2 |
| 305 | 水下作业技术 | 17 |
| 401 | 职业健康 | 9 |
| 402 | 安全 | 8 |
| 403 | 环境保护 | 2 |
| 404 | 质量 | 2 |
| 405 | 应急 | 2 |
| 900 | 相关标准 | 0 |
| 标准合计 | 127 |

**五、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及目标**

为了规范和促进潜水打捞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按照《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09）的要求，依据目标明确、全面成套、层次恰当、划分清楚的编制原则，构建完成了“结构合理、专业配套、层次清晰、划分明确”的中国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表，用于指导和规范我国潜水打捞标准化工作。

制定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表的目标：构建一套完整的指导潜水打捞标准化管理的体系，按照体系要求逐步完善我国潜水打捞标准，为保障潜水打捞人员健康、设备安全和环境友好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国家标准委员会和救助打捞管理部门加速我国潜水打捞标准化建设。

**（二）国内外潜水打捞标准化概况**

1．国外标准化概况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国际组织对潜水打捞标准化建设都非常重视，制订了符合自己国家或行业组织要求的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和服务标准等。

国际潜水打捞组织，如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ADCI）和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IMCA）等，正积极从事标准化工作，推动制定了大量国际公认的标准和规范，如IMCA至今已制定了近百部各种潜水及水下作业标准，其内容涉及人员培训与考核、人员健康管理、潜水装备检查与操作、水下作业工具操作、潜水作业程序等；ADCI颁布了系统的《商业潜水与水下作业国际公认标准》。这些标准和规范得到国际公认，对保障潜水人员健康与安全、规范行业组织管理、提高行业组织的整体水平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2．国内标准化概况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潜水打捞标准化工作，在交通运输部救捞局的领导下，交通运输部救捞与水下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委员单位制定发布了国家标准19项，行业标准24项，海军及卫生部门也颁布了一些潜水相关的国军标和海军标，内容涉及潜水员呼吸气体、潜水设备、潜水作业、水下作业设备、水下用电安全等方面。这些标准对规范和推动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行业协会的作用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是我国从事潜水、打捞服务等具有从业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医学保障、装备装具制造、科研、教学培训等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使我国潜水打捞队伍的管理和建设更加规范，更加符合国际通用规则，更加适应市场化运作。标准化是实现这一使命的重要技术支撑手段，虽然潜水打捞标准化工作在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的领导下，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潜水打捞行业整体来说，现有标准覆盖面和系统性都有待加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将为这一工作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

根据当前我国潜水打捞事业的实际情况、技术状态、发展趋势，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先进标准化建设经验，我们计划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潜水、打捞人员的培训、考核

——潜水、打捞装备和水下作业工具的建造、检查

——潜水、打捞的作业程序

——潜水、打捞行业的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

**（三）专业划分依据和划分情况**

潜水打捞团体标准框架充分考虑了潜水、打捞组织特性和技术要求，对标准化要素和标准化对象进行了系统分析，形成了四层次体系架构，即基础标准层、产品标准层、技术标准层和服务标准层。

第一层基础标准，包括：团体标准管理与一般规定、术语、人员管理、机构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第二层产品标准，包括：潜水装备、打捞装备、无人遥控潜水器、潜水打捞船舶和水下作业工具；

第三层技术标准，包括：潜水技术、打捞技术、无人遥控潜水器技术、潜水打捞船舶作业技术和水下作业技术；

第四层服务标准，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和应急。

**（四）与其它标准体系交叉情况**

潜水打捞团体标准体系是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专用的团体标准体系，一些标准将与救助打捞与水下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其他部委制定的潜水打捞相关的标准有一定的交叉，我们将借鉴他们的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升级，经过实践使用成熟的、涉及人员健康、安全的标准，可在适当时逐步升级为国家标准。其中列明的127个标准项目在实际制定时根据目录下具体工作项目要求还要扩展若干项标准内容与数量。

决议附件十五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方案

经2015年11月6日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设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

本届专家委员会由宋家慧等76人组成，设主任专家委员（以下简称：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专家委员（以下简称：副主任委员）6名，顾问7名；分设潜水与职业健康保障组、打捞与水下工程组、法规与标准组等3个专业组。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主任委员：** |
| 宋家慧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理事长 | 教授级高工 |
| **副主任委员：** |
| 张代吉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 高级工程师 |
| 王 雷 |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副局长 | 高级工程师 |
| 宋立崧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安全副总监 | 高级工程师 |
| 刘胜根 |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张 辉 | 深圳市杉叶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主任医师、高工 |
| 徐根弟 | 深圳市德威胜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
| **顾 问：** |
| 吴有生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702所 名誉所长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 李科浚 |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会长 | 原中国船级社总裁 |
| 郭晶强 | 香港消防协会 名誉会长 |  |
| 沈悦乐 | 新加坡志同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金大来 | （株）韩理海上损害查定有限公司 代表理事 |  |
| 李在芳  | 台湾中华潜水学校 董事长 |  |
| 王福生 | 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原常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潜水与职业健康组(23人)** |
| **组 长：**张代吉（兼） |
| **副组长：**徐根弟（兼）郑 健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
|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
| 方以群 | 海军医学研究所 主任 | 研究员 |
| 王军西 | 浙江军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
| 刘复光 | 台湾中华潜水学校  | 副校长 |
| 陈水开 | 广州潜水学校 副校长 | 高级工程师 |
| 陈红新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 高级工程师 |
| 陈志康 | 上海蛟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李富山 | 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参谋 | 高级工程师 |
| 吴建国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13医院 主任 | 副主任医师 |
| 肖晓凌 | 深圳市杉叶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张建国 |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张召西 | 连云港市大力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单宇翥 | 青岛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林高俊 | 康考迪亚国际（上海）学校 | 高级教师 |
| 郭 杰 |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  | 主任医师 |
| 翁建彬 | 华洋海事中心福州公司 执行董事 | 高级工程师 |
| 徐伟刚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主任 | 教授 |
| 袁书泽 |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救助医疗科 | 副主任医师 |
| 曹连印 | 中交一航局一公司水下及防腐分公司 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戚以国 | 青岛海洋技师学院 主任 | 高级工程师 |
| 薛利群 |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 总工程师 | 研究员 |
|  |  |  |
| **打捞与水下工程组 （23）** |
| **组 长**：蒋 岩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副局长 教授级高工 |
| **副组长：**李友成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教授级高工刘胜根（兼） |
|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
| 丁汉利 | 台湾海难救护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方建国 | 无锡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
| 仇兆虎 |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王新满 | 浙江宁波满洋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
| 毕远涛 |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副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陈瑞田 |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副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陈 威 | 福建海事局 | 高级工程师 |
| 李世栋 | 中国海洋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 | 高级经济师 |
| 杨 鲲 |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 教授级高工 |
| 张 良 |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张孝坤 | 湛江市宝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郑志龙 | 浙江蛟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
| 夏山宏 | 黑龙江航运救助站 副站长 | 高级工程师 |
| 徐鹏飞 |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晨晓光 | 上海海事局 副局长 | 高级工程师 |
| 黄金裕 |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副局长 | 高级工程师 |
| 黄振堂  | 上海必能船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国际SRC |
| 蒋 麟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 副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熊武勇 | 江西省水上搜救中心鄱阳湖分中心 主任 | 高级工程师 |
| 潘东民 | 中海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工维修公司 副总经理 | 教授级高工 |
| **法规与标准组（21人）** |
| **组 长：**宋立崧（兼） |
| **副组长：**沈 灏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原局长 高级工程师张 辉（兼） |
|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
| 朱 琪 | 中国船级社 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迟双龙 | 北海救助局原局长 协会烟台办事处主任 | 教授级高工 |
| 杜国平 | 南京帝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教授级高工 |
| 李建平 | 华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译审 |
| 李文生 | 上海华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
| 张 峰 | 天津天发区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张延猛 |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 高级工程师 |
| 张彦昌 |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 | 教授级高工 |
| 罗修波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总经理 | 研究员 |
| 胡伟东 |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副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荆岩林 |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 郭瑞光 |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副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唐光盛 | 深圳市德润青华水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 高级工程师 |
| 韩浩平 |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蔡 伟 |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级审计师 |
| 熊志强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处长 | 高级工程师 |
| 潘志明 | 江苏航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薛 晶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O八研究所 | 研究员 |

以上委员聘期五年，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决议附件十六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潜水打捞专业领域内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激励潜水打捞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拓展新思路、追求新技术、提高潜水打捞专业技术水平，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设立“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荣誉称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的各类会员。

第三条 “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5名，由协会授予“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荣誉称号。

第四条候选人包括从事潜水、打捞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章 候选人条件

第五条 “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应当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潜水打捞领域中取得卓越成绩,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资历要求（满足一项即可）

1.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25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30年以上，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且业绩突出；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四）曾主持过3次（含）以上重大潜水、打捞工程或技术研发项目，技术水平或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学术成就（满足一项即可）

1.在国内外公认的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

2.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科技奖一等奖，并且在上述奖项中是第一完成人。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六条 “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的评选工作由协会“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的组成详见《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七条 为保证评委会工作的公正性，其成员构成一般不对外公开，工作情况只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 评委会的职责：

（一）主持评选工作，解决推荐、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召开评选会议，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保守推荐、评选工作的秘密。

（四）评委员办事机构设在协会法规技术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推荐

（一）会员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填写《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推荐书》，审核无误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协会。

（二）评委会委员推荐：获得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3名（含）以上委员联名推荐的候选人，可自行报送推荐材料。

第十条 本会法规技术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委会评选。

第十一条 召开评选会议，对候选人进行审核评选。

第十二条 评选会议采用审阅材料、现场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评选，按照投票结果取前5名作为本次拟选“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经公示无异议，提交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评选结果由协会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获奖人员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提交的推荐材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所报送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撤销奖励、通报批评的处理。

第十六条 评选专家应坚持评选标准，公正、客观、严守评选规则和纪律。对违反规定的，取消其评选专家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在提交《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推荐书》的同时需交纳相应的评选费用。

第十八条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规定为准，并适时修改。

第十九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 11月15日起施行。

决议附件十七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行业科学技术奖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潜水打捞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调动潜水打捞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和推动潜水打捞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与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水平现状，应广大会员的要求，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设立“行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行业科技奖”）。

第三条 行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潜水打捞行业发展密切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各类会员。

凡在潜水打捞行业的“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特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等领域中取得突出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均可自愿参加。

第五条 行业科技奖的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一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指标体系，对参评会员及参选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评估。

第六条 行业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的奖项中不设名额限制。

第七条 为保证行业科技奖评价质量，若申报项目无法达到评价指标要求，则奖项空置。

第八条 行业科技奖证书是授予获奖单位及研究成员的荣誉，行业内部认可，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不与工资待遇硬性挂钩。获奖单位可自主决定奖励标准。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九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专家库中选择合适的专家组成“行业科技奖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行业科技奖评价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组；并设立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协会法规技术部。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行业科技奖下设四个类别：

（一）技术开发项目；

（二）社会公益项目；

（三）重特大工程项目；

（四）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技术开发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在潜水打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等的科技创新；通过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

2、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先进水平；技术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3、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水平；技术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

4、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

第十三条 社会公益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在行业标准、科技信息、作业安全、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防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且经长期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

2、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

3、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4、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一定范围推广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意义。

第十四条 重特大工程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对重大海上人命救助,应急抢险等有重要意义的重大综合性抢险打捞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对关键技术工艺、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的重大创新，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

2、一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或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二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4、三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

第十五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潜水打捞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法，起到重要作用，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经实践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评价指标

1、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

2、一等奖：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重大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领导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3、二等奖：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重要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领导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4、三等奖：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一定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领导决策起到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行业科技奖的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价通知或公告；

（二）申报单位及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办事机构；

（三）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及初评；

（四）组织召开评价会议，由评委会对初评情况进行审核，作出结论；

（五）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即在协会官网上公示20天；

（六）协会根据评委会的评价结论和公示结果，为获奖项目的单位及人员制作、颁发证书。

第五章 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凡符合第三章规定评价范围的项目，均可申报行业科技奖评价。

第十八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应申报行业科技奖评价：

（一）已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部级)、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二）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

第十九条 申报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发起。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项目主要完成人申报；或经协商一致后，由共同推举的完成单位或个人申报。

（一）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具有法人资格），该单位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的过程中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二）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项目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视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1、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在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三）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政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确曾参加某项课题的研究，符合主要完成人条件，可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但在申报书内应附详细书面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技术贡献，并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本人签字，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对项目贡献大小依次排序；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的名额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主要完成单位 | 不限 | ≤10个 | ≤6个 | ≤3个 |
| 主要完成人 | 不限 | ≤15名 | ≤10名 | ≤5名 |

第二十一条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二）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中国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一式4份；

（三）第三方权威机构或部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验收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四）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

（五）应用于生产或实践的证明；

（六）有关技术资料一式2套：研究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试验（实验）报告，检测报告、附有必要说明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及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七）《中国潜水打捞行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一式20份。

第二十二条 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三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参加行业科技奖的评价。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以发布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内向协会法规技术部提交申报材料。协会法规技术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价情况和评价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纠正，直至取消评委会委员资格或对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行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委会通过的获奖项目，评价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20天，行业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协会法规技术部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明确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事项；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事项。

协会受理异议的工作人员应对上述单位及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价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九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质性异议由协会法规技术部负责受理，有关申报单位应予以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协会法规技术部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奖项。对自动放弃奖项的，弃奖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对于有异议的项目，协会法规技术部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长审定。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协会法规技术部提出，由其负责通知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报理事长批准后，撤销其奖项；追回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项目，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名义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十三条 获得行业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协会可在适当的时候推荐其申报相关国家认可奖项的评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行业科技奖评价向申报单位收取一定的参评费用，用于支付召开评价会议及相关的费用支出。

参评费用标准由协会视具体情况决定，在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中明确。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11月15日起执行。

决议附件十八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组成方案

根据《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设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行业科技奖评价、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评选、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工作。

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组成方案如下：

一、委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评委会组成人选由协会提出建议名单，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针）审议通过后聘任，由协会颁发聘书。

二、评委会由15人组成，包括评委会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12名。

三、评委会委员应具备《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评委会组成人选建议名单

**（一）主任委员**

**宋家慧**（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理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二）副主任委员**

**张代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高级工程师）

**宋立崧**（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三）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迟双龙**（北海救助局原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郑 健**（北海救助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李世栋**（中国海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朱 琪**（中国船级社海工检验管理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蒋 麟**（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港航疏浚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潘东民**（中海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工维修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富山**（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参谋，高级工程师）

**唐光盛**（深圳市德润青华水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洋工程高工）

**张 辉**（深圳杉叶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陈水开**（广州潜水学校，高级工程师）

**毕远涛**（烟台打捞局业务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荆岩林**（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及水下科学工程研究院，研究员）

决议附件十九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行业各项专业技术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工作过程的规范化、程序化，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指标体系标准，依照规定程序实施。

第三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专家库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专家组成“行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行业科技奖评价、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评选、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的设立、人员构成及调整方案，需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评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业小组。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协会法规技术部，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委会组成原则

第六条 评委会由11－1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一）主任委员：由具备条件的协会理事长担任；

（二）副主任委员：由具备条件的协会副理事长担任；

（三）委员应在专家库中选择；且应兼顾单位性质、从事专业、工作环节等因素。

（四）委员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视情况适当调整，并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评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1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二）熟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熟悉国内外潜水打捞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四）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精通业务，在潜水打捞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六）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守秘密；

（七）忠于职守，敬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

第三章 评委会工作职责

第八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行业科技奖评价、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评选、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项工作

（二）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核准；

（三）审定评价结果，发布评价结果公告；

（四）对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五）为完善行业科技奖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一）制定当年各项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建立评委会专家数据库，聘请评委会委员；

（三）接受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初评；

（四）召集评委会委员，组织召开评价会议。

（五）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检举；

第四章 评价工作流程

第十条 发布通知公告

办事机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向全体会员发布正式通知，明确本年度各项评价工作的开展计划、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等事宜。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的受理与形式审核

（一）申报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迟报漏报的材料，办事机构不予受理；

（二）办事机构根据相关申报材料的规定，对申报方的参评资格和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

（三）对于不完整的申报材料，办事机构应与申报方进行沟通，要求限时补充；

（四）形式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进入初评程序。

第十二条 初评

办事机构根据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一）初评应有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参与；

（二）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核查；重点核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评价指标的要求。

（三）初评结果分为合格、推荐合格、不合格三种；合格与推荐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委会评价会议审定。

注：推荐合格是指申报材料显示有1-2项指标有所欠缺，但其他1-2项指标特别突出的情况。

（四）办事机构应如实向评委会反映初评情况，出具书面的《初评情况报告》，并根据初评结果填制《初评情况一览表》（附件一），一并提交评委会审阅。

（五）办事机构应将初评结果填写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内。

（六）办事机构根据初评情况，筹备召开评委会评价会议；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价会议

（一）出席会议的委员听取初评汇报；

（二）委员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审核初评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审定，对焦点问题进行讨论，得出评价结果。重点审定技术水平、学术水平及成就业绩等方面指标。

（三）若因工作需要，可临时设立专业评价组，进行审核评定。分组评价完毕后，专业评价组负责人向评委会汇报本组评价结论及评价意见（附件二）。

（四）出席评价会议的全体委员对评价结果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1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票样见附件）

1.行业科技奖评价投票时，特等奖及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的2/3（含）上同意，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1/2（不含）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2.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大师评选投票时，原则上按投票结果取前5名。

3.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投票时，投票结果以超过到会委员2/3（含）以上同意为准。

（五）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制定《评价结果统计表》（附件四），每位参会委员须在表上签名确认，并由主任委员签字生效。

第十四条 公示

办事机构负责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即在协会官网上公示20天。

第十五条 办事机构根据评委会的评价结论和公示结果，以协会的名义向获奖的人员及单位颁发证书。

第五章 工作规则

第十六条 评委会评价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出席评价会议的委员不应少于评委会总人数的2/3。评价会议原则上由主任委员主持，经主任委员委托，也可由副主任委员主持。

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人数要求，经主任委员批准后可从协会专家库中邀请同等专业水平专家出席会议完成相应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评委会委员在评价工作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审评职责，严格把握指标标准，一律采用实名制签署评价意见，以示负责。

第十八条 评价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不可委派代表参加会议。对长期不参加评价会议，不履行评价职责的委员，将视情况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委员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评价职责的，可进行临时性调整，不必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但临时调整的人数不应超过总人数的1/3。

临时调整人数超过评委会总人数的1/3时，应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委员与申报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的劳务费用由协会统一发放，委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方收取任何报酬。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评价结果公布前对外泄漏任何评价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申报方在申请材料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则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相关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沟通仍不符合要求的，其申报材料将不予上会。

第二十五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评价结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办事机构申请复核，办事机构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11月15日起施行。

决议附件二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形象、保障行业合法权益，在行业管理自律化、协会运转规范化、内外竞争市场化的条件下，不断提高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特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潜水打捞行业是指从事潜水、打捞、救助等具有从业资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与此相关的潜水医学保障、潜水打捞装备装具制造、科研、教学、培训等机构。

第三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准则》的制订、修改、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分 则

（**6句话24字**：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信为本、

团结协作、专业至上、安全第一。）

第四条 **遵纪守法。**会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做到依法从业，令行禁止，恪尽职守。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谋私利，廉洁自律，自觉维护行业声誉和单位名誉。

第五条 **爱岗敬业。**会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和保护员工的生产积极性，鼓励广大员工爱岗敬业、技术创新和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要加强员工职业教育，重视各类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建设企业文化，铸造企业精神，不断提高单位员工的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从业人员应当增强敬业爱岗意识，做到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和职业，乐业、勤业、精业，以恭敬、负责的态度对待工作，兢兢业业、专心致志。

第六条 **诚信为本。**会员单位要坚持公平交易原则，重合同、守信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杜绝各种虚假欺诈行为，决不损害客户利益，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反对恶意竞争、破坏性的报价，诋毁和损害同行权益，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从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质量为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客户的责任和义务，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并按规定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条 **团结协作。**会员单位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强联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扩大合作，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形成团结协作、共同提高的行业氛围；从业人员应当以奉献社会为宗旨，以集体主义为原则，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忠于职守，提高素质，在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过程中体现自我价值。

第八条 **专业至上。**会员单位要依据市场竞争和客户要求，严格遵循协会编辑出版发行的《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本单位规定，不断提升本单位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对社会的服务能力。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行业和单位要求，立足专业、刻苦学习，攻坚克难、积极实践，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努力成为本行业、本单位的业务能手和技术尖兵。

第九条 **安全第一。**会员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教育、指导、检查和监督；承接潜水打捞和水下工程相关业务时，必须做好风险评估，严格遵守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和人身安全。从业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听从现场指挥，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和专业技术规范，确保作业安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准则》经2015年11月6日协会二届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决议附件二十一

关于授予芜湖市扬子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等

4家会员单位“东方之星”轮搜救打捞

优秀会员称号和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

有限公司等5家会员单位鼓励奖的决定

2015年6月1日21时30分许，旅游客船“东方之星”轮在湖北监利长江大马洲水道突遇龙卷风顷刻翻沉，454名旅客和船员陷入绝境，一场举国动员的搜救行动迅速展开，得知沉船事件发生后，我会一些会员单位在第一时间自发的积极行动起来，并根据我会要求，在当地政府部门的指挥协调下，全力以赴参与援救行动。在此次“东方之星”轮搜救打捞过程中，我会所属会员单位用“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有力行动，充分展示了救捞设备的强大优势；充分体现了“大局为重，人民至上”的使命担当。

在万分危急时刻，我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会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和江西省水上搜救中心鄱阳湖分中心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救人第一，精心组织，全面协调，全力以赴开展搜救工作。

在重大灾难面前，我会副理事长单位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常务理事单位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理事单位武汉长江航道救助打捞局、黑龙江省航运救捞站，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赶到事件现场，履行职责，不辱使命，确保了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开展，发挥国家专业救捞队伍的人员与技术优势，开展救援工作，设计打捞方案，圆满完成“东方之星”轮的搜救打捞工作。其中上海打捞局搜寻到5具遇难者遗体、东海救助局搜寻到4具遇难者遗体、广州打捞局搜寻到5具遇难者遗体。武汉长江航道救助打捞局，也出动500吨浮吊和200吨浮吊各1艘，参加打捞起浮工作，并搜寻到4具遇难者遗体，协助救出生还者2人。黑龙江省航运救捞站积极协助东海救助局搜寻遇难者遗体。

灾情就是命令。我会理事单位芜湖市扬子航道工程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迅即行动，指令“湘岳工001”500吨大型浮吊船火速赶到事件现场，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开展搜救工作。他们克服气象条件恶劣等困难，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连续奋战，与其他救援力量一鼓作气，在短时间内将沉船整体扶正打捞出水，为圆满完成救援打捞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在我会上报的签报上批示“湘岳工001轮在此次搜救中表现突出，武万杭同志组织协调有力，应予表彰。”为此，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已对该公司进行了奖励。

我会理事单位湖口县港埠打捞工程有限公司也紧急派员赶到现场，积极参与下潜探摸工作，并协助搜寻到3具遇难者遗体。理事单位浙江满洋船务有限工程有限公司、会员单位重庆长江轮船中山舰救助打捞工程部在得知沉船事件后，勇于承担企业和社会责任，高度重视，紧急部署，组织潜水人员与救援设备赶赴现场，积极参与并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搜救打捞工作。

我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单位江苏海洋航务打捞有限公司、理事单位南京扬子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亚龙航务打捞有限公司都主动请缨，并积极响应我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的救援指令，在第一时间自发、义务性的集结人员和救援设备，连夜赶到湖北监利事件现场待命，随时听从召唤，领受救援任务。

我会会员单位山东南海气囊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零海拔水下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得知翻船事件后，第一时间向协会提出要参与现场搜救和打捞行动的请求，但因现场情况而未作出安排，其精神可嘉。

经交通运输部批示和我会研究决定，给予协会所属的以下企业单位分别予以表彰、鼓励和表扬：

一、对芜湖市扬子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湖口县港埠打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长江轮船公司中山舰救助打捞工程部、浙江满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4家会员单位在搜救打捞行动中，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并做出重要贡献的，特授予优秀会员称号，颁发优秀会员奖牌。

二、对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洋航务打捞有限公司、南京扬子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亚龙航务打捞有限公司5家会员单位在搜救打捞行动中主动请缨，迅速赶赴翻船事件现场待命的，特颁发鼓励奖牌。

三、给予关键时刻主动提出请求的，山东南海气囊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零海拔水下工程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通报表扬。

同时号召，我会全体会员要以上述受表彰的会员单位为榜样，学习他们主动出击、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不畏艰险、勇于拼搏的高尚品德，学习他们冲锋在前、积极作为的英雄气概，以捍卫百姓生命尊严、履行三个服务崇高使命的实际行动，谱写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壮丽篇章。让我们在实现“一个目标、两个追求、三个服务”的进程中，凝心聚力，发愤图强，为充分展示会员单位新形象、不断开创行业协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15年10月16日